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5
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5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0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27
问题 4: 关于其他股东	36
问题 5: 关于董监高	42
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50
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0
问题 8: 关于闲置土地	89
问题 9: 关于行业数据	92
问题 20: 关于所得税费用	101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更新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05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05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0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11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1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16
六、“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17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118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8

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特就上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18 年 1 月撤回。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向证监会申报 IPO 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向证监会申报 IPO 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一）说明前次向证监会申报 IPO 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前次申报”）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709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39 号），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予以了反馈。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929 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访谈确认，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业绩规模较小，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2014年-2017年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113.27万元、2,333.75万元、3,074.11万元和1,738.63万元，面临的审核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申报的申请材料。

（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421.21万元、2,918.92万元、8,704.08万元和5,217.15万元，发行人业绩已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鉴于前次申报系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材料，且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无发审委审核意见。因此，前次申报中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及前次申报中，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相关变更的具体情形及变更原因如下：

证 券 服 务 机 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更原因
	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	签字人员	
保 荐 人 （ 主 承 销 商 ）	九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吕品、王云 平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鄢让、俞康 泽	鉴于本次申报距离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经过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相应变更
发 行 人 律 师	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 所	欧阳军、宋 正奇、虞正 春、张武勇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朴昱、黄小 雨、徐致远	鉴于本次申报距离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经过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了发行人律师，签字人员相应变更

审 计 机 构	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郭文令、彭 远卓	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郭文令、罗 静、徐宏蕾	机构未变化，签字人员 变化系内部工作调整 所致
验 资 机 构	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林鹏飞、郭 文令	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林鹏飞、郭 文令	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变 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验资机构
资 产 评 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陶菲、洪柳 亚	天源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陶菲、洪柳 亚	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变 更，系发行人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资产评估机构

综上，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发生变更，保荐人（主承销商）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签字人员亦发生变化。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但由于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签字人员发生变化，但审计机构项目组负责人仍保持不变。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撤回前次申报，历经 2 年半时间后，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以及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发行人决定重启首发上市工作，鉴于本次申报距离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故发行人经过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一）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主要差异包括：

1、招股说明书结构编排：如原有的“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整合为“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新增“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等；

2、根据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最新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或新增披露内容，如发行人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上市标准、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与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等。

（二）报告期或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于 2017 年 12 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而本次申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因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或截止日期发生变化，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统计或列示相关数据，例如专利、子公司和持有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研发项目等。

（三）其他主要差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对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内容调整至招股说明书附录并对承诺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根据宏观经济与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状况适当调整了风险提示；
2	概览	1、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进行更新；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有所调整；
3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有所变化；
4	风险因素	根据宏观与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状况适当调整了风险提示；

5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增加披露前次申报期后新增股东情况； 2、根据公司现状披露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更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 4、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5、更新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6、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调整至招股说明书附录，并对承诺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6	业务与技术	1、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等情况进行重新梳理、总结和更新； 2、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经营资质、研发和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更新；
7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更新； 2、因换届等原因，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有所调整； 3、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等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进行相应更新；
8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新； 2、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准则、新租赁准则等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部分会计政策有所变化； 3、相关财务分析均因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进行了相应调整；
9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募集资金由 32,975.00 万元变更为 40,623.89 万元； 2、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为“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本次申报募投项目为“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	投资者保护	新增章节，主要涉及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等；
11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目前现有业务情况对重大合同进行更新； 2、因报告期不同，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更新。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取得发行人两次申报的全套申请文件，并比对差异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申请材料的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以及本次申报更换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原因。

3、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

4、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并了解前次申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业绩规模较小，面临的审核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申报的申请材料。

2、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已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鉴于前次申报系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材料，且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无发审委审核意见。因此，前次申报中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本次申报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审计机构的签字人员发生变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相关差异系因适用的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以及报告期变化所致。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05年4月10日，恒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立可达包装和姜文龙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涉及以资

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涉及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立可达包装、姜文龙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该次增资完成前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潘昌作为 2005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立可达包装股权的主要承继者和时任股东姜文龙与发行人签署协议，自愿向发行人划入相当于增资土地的增值部分的现金合计人民币 15,482,084.00 元，该项金额是将增资土地用于增资时的作价 2,000.0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该块土地账面余额 4,517,916.00 元所得的差额。划入金额由潘昌、姜文龙按土地增资时的股权比例分担，其中潘昌实际划入现金人民币 13,159,771.40 元，姜文龙实际划入现金人民币 2,322,312.60 元。

(3) 2006 年 5 月，立可达包装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潘军卫、黄伟立。鉴于潘军卫、黄伟立对立可达包装有股东借款等其他投入，立可达包装将相应款项进行了冲销，潘军卫、黄伟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4) 2009 年 9 月，黄伟立家族与潘军卫家族进行财产分割，分割完成后，恒达有限、浙江立超、君伟盛装饰和意立得由潘军卫家族经营管理，立可达包装由黄伟立家族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说明 2005 年 4 月，立可达包装、姜文龙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该次增资完成前就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的原因、合理性、各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立可达包装、姜文龙是否真实缴纳土地使用权款项、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立可达包装、姜文龙后续又合计向发行人划入 15,482,084.00 元的原因、依据，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说明潘军卫、黄伟立对立可达包装的股东借款的金额、形成原因、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冲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4) 说明 2009 年 9 月，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是否全部完成；结合分割前后双方控制的权益情况、本次分割未进行评估等情形，说明分割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割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双方是否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存在股份/权代持等情形，分割是否涉及纳税事宜；立可达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演变情况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相关股东或发行人均已履行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5年4月，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	立可达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5万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40万元；姜文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0万元	立可达为企业法人，不涉及缴税义务； 姜文龙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15万元
2006年5月，立可达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潘军卫、黄伟立	立可达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潘军卫、黄伟立，其中潘军卫受让的股权计2,365万元，占恒达有限注册资本的43%；黄伟立受让的股权计2,310万元，占恒达有限注册资本的42%	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潘军卫、黄伟立共同持有立可达包装100%的股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仅是潘军卫、黄伟立持股形式的变化，且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留存的2005年年检材料，2005年底发行人净资产约为1.08元/注册资本，与本次股权转让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差异小，不涉及缴税
2009年9月，黄伟立将股权转让潘军卫	黄伟立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10万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潘军卫	本次转让系家族财产分割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该次转让行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中规定的‘正当理由’，不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年6月，潘军卫将股权转让潘昌	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85%股权无偿赠予潘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和《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间赠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年12月现金分红	分红共计1,000万元（含税），其中潘昌850万元，姜文龙150万元	潘昌、姜文龙分别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170万元和30万元
2014年现金分红	分红共计1,000万元（含税），其中潘昌850万元，姜文龙150万元	潘昌、姜文龙分别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170 万元和 30 万元
2015年5月现金分红	分红共计3,000万元（含税），其中潘昌2,550万元，姜文龙450万元	潘昌、姜文龙分别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510 万元和 90 万元
2015年6月，潘昌将部分股权转让广汇投资	潘昌将其所持恒达有限28%股权以4,529万元价格转让给广汇投资	潘昌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597.77万元
2015年8月整体变更	2015年8月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未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证明“不要求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现金分红	挂牌期间派发现金红利19,998,780元	针对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发行人已将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取的代收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
2019年现金分红	挂牌期间派发现金红利16,777,500元	
2021年3月摘牌后异议股东回购	姜文龙回购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以及汪潇蕾持有的发行人182股股份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的转让所得由其在向其投资人分配收益时自行申报缴纳，该次股权转让时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汪潇蕾成本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4日）发生的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行为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 2005 年 4 月，立可达包装、姜文龙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该次

增资完成前就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的原因、合理性、各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立可达包装、姜文龙是否真实缴纳土地使用权款项、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立可达包装、姜文龙后续又合计向发行人划入15,482,084.00元的原因、依据，2005年土地作价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 2005 年 4 月，立可达包装、姜文龙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该次增资完成前就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姜文龙访谈确认并查阅增资土地的相关原始档案，2002 年恒达有限设立时股东立可达系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引入的县外企业，并由立可达作为投资方代表与镇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其中包括在龙游县湖镇镇征用土地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约定。

2002 年 5 月恒达有限设立后，考虑到将土地使用权直接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有利于快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尽早拓宽融资渠道，并可以简化办证流程、节约办证费用，因此立可达、姜文龙与恒达有限签订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恒达有限直接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恒达有限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可达、姜文龙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增资完成前就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具有合理性。

（二）各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可达、姜文龙用于增资的 6 宗土地总面积共计 159,333 平方米（239 亩），最初取得时由两块土地构成，面积分别为 120 亩和 119 亩，相应的取得过程与权证演变情况如下：

1、120 亩土地的取得过程与权证演变情况

2002 年 1 月，立可达与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立可达在湖镇镇征用土地 100 亩（同时预留 50 亩），土地征用价格为每亩 1.2 万元，待完成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后，土地价格按每亩 1 万元结算。

2003 年 4 月，立可达、姜文龙作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恒达有限出具《授权委托

书》，约定：（1）委托恒达有限直接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2）委托恒达有限代表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土地出让款；（3）委托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到恒达有限名下；（4）其他与委托事项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

2003 年 5 月，恒达有限与浙江省龙游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龙游县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龙游县国土局向恒达有限出让位于湖镇工业园区内的面积为 100 亩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03 年 6 月，恒达有限与龙游县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龙游县国土局向恒达有限出让位于湖镇工业园区内的面积为 20 亩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03 年 7 月恒达有限取得龙游国用（2003）字第 102-35 号土地证，土地面积 94.86 亩。2003 年 10 月恒达有限取得龙游国用（2003）第 102-77 号土地证，土地面积 25.14 亩，土地证上附龙游县国土局 2005 年 2 月盖章的手写记事：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出资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两块土地合计 120 亩。

2005 年 4 月 11 日，龙游国用（2003）字第 102-35 号土地证（94.86 亩）分割重次为四本土地证（龙游国用（2005）第 102-9 号、10 号、11 号和 12 号），均附龙游县国土局盖章记事：该宗地由立可达、姜文龙共同出资。

2005 年 4 月，股东立可达、姜文龙以上述 120 亩土地向恒达有限出资。

2、119 亩土地的取得过程与权证演变情况

2003 年 3 月，立可达与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立可达向镇政府征用土地 120 亩（后经实际测量为 119 亩），其中 20 亩地价为每亩 1.5 万元，100 亩地价为每亩 2.5 万元。土地价格以最后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003 年 4 月，立可达、姜文龙作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恒达有限出具《授权委托书》，约定：（1）委托恒达有限直接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2）委托恒达有限代表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土地出让款；（3）委托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到恒达有限名下；（4）其他与委托事项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

2003 年 4 月，恒达有限与龙游县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龙游县国土局向恒达有限出让位于湖镇工业园区内的面积为 119 亩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04 年 8 月恒达有限取得龙游国用（2004）第 102-101 号土地证，土地面积 119 亩。土地证上附龙游县土地申报登记工作办公室盖章记事：该宗地由立可达、

姜文龙出资取得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4 月，股东立可达、姜文龙以上述 119 亩土地向恒达有限出资。

经核查，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与权证演变情况，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239 亩土地实际购买人为恒达有限时任股东立可达、姜文龙，并由立可达作为资方代表与镇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土地价格按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 239 亩土地系由恒达有限时任股东立可达、姜文龙委托恒达有限购买，实际出资人为立可达、姜文龙。相关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由原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直接与恒达有限签订，土地使用权证亦直接办理至恒达有限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可达、姜文龙用于增资的 6 宗土地系由立可达、姜文龙委托恒达有限购买，并由恒达有限直接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恒达有限名下，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以及土地主管部门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此已出具书面确认，相关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立可达包装、姜文龙是否真实缴纳土地使用权款项、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经核查，上述 239 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款项合计 385.00 万元，其中立可达直接支付 120.00 万元，立可达、姜文龙委托恒达有限共支付 26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恒达有限与立可达、姜文龙签订《土地费用结算协议》：所涉 6 宗土地土地出让金款项 385.00 万元，土地回填费用 79.5916 万元，与此同时恒达有限从土地实际取得到 2004 年末期间，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应支付立可达、姜文龙的租金总额为 12.8 万元。上述费用的净额 451.7916 万元用于冲抵恒达有限对立可达的长期应付款和对姜文龙的其他应付款。

上述恒达有限对立可达的长期应付款和对姜文龙的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恒达有限早期经营中需要资金，因此立可达、姜文龙除缴纳注册资本外，还对恒达有限有股东借款等其他投入。本所律师核查了恒达有限与立可达、姜文龙之间的往来凭证以及土地结算款冲销凭证，截至土地费用结算日（2005 年 4 月 30

日)，恒达有限对立可达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25 万元，对姜文龙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9 万元，合计 544 万元，足以覆盖土地结算款冲抵金额，且上述土地结算款金额已冲抵完毕。

综上，用于增资的土地系股东立可达和姜文龙委托恒达有限购买，土地购置费用实际由立可达、姜文龙最终承担，立可达、姜文龙已真实缴纳土地使用权款项、已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四）立可达包装、姜文龙后续又合计向发行人划入 15,482,084.00 元的原因、依据

立可达、姜文龙 2005 年 4 月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增资完成前就已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存在程序瑕疵。

为更好地夯实公司资本金，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潘昌、姜文龙向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潘昌、姜文龙作为恒达有限 2005 年 4 月增资的时任股东立可达股权的最终主要受让方以及时任股东，自愿向发行人划入相当于增资土地的增值部分的现金，计 15,482,084.00 元，其中，股东潘昌向发行人划入现金 13,159,771.40 元；股东姜文龙向发行人划入现金 2,322,312.60 元，以消除上述瑕疵，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捐赠金额 1,548.2084 万元系用于增资时的土地评估作价 2,000 万元扣除当时缴纳的土地使用权款项 451.7916 万元（已由时任股东立可达和姜文龙承担）的差额。

（五）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005 年 4 月增资时的增资土地已由龙游宏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4 月 16 日，公平市场价值为 2,015.56 万元，最终以 2,000 万元作价进行增资。

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采用基准地系数修正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金额 (元)
1	龙游国用 (2004) 第 102-101 号	79,333.30	126.50	10,035,600
2	龙游国用 (2003) 第 102-77 号	16,760.00	126.50	2,120,140
3	龙游国用(2005)第 102-9 号	18,519.20	126.50	2,342,679
4	龙游国用 (2005) 第 102-10 号	17,293.20	126.50	2,187,590
5	龙游国用 (2005) 第 102-11 号	14,620.60	126.50	1,849,506
6	龙游国用 (2005) 第 102-12 号	12,807.00	126.50	1,620,086
合计		159,333.30	-	20,155,600

经核查，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采用的基准地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算出修正后的土地单价，进一步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影响修正系数的因素包括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评估日期、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龙游县人民政府 200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龙政发〔2004〕43 号）以及 2010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游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龙政发〔2010〕11 号），以 2003 年 10 月 1 日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龙游县湖镇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分别为 97 元/平方米和 200 元/平方米。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4 月 16 日，按照插值法可以计算出评估基准日时龙游县湖镇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125.1 元/平方米，与评估单价 126.5 元/平方米差异较小。因此 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的评估价值是公允的，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龙游县工商局已就 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事项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05 年 4 月立可达、姜文龙以经评估

后的土地使用权向恒达有限增资，符合法定形式，其增资行为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潘军卫、黄伟立对立可达包装的股东借款的金额、形成原因、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冲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5 月立可达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转让给其股东潘军卫、黄伟立。立可达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潘军卫、黄伟立为立可达的创始股东，2006 年 5 月时潘军卫、黄伟立分别持有立可达 48%和 52%的股权。因立可达在早期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因此除缴纳注册资本外，潘军卫和黄伟立对立可达还有股东借款等投入，截至 2006 年 5 月末，立可达对黄伟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20 万元，对潘军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9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可达的冲销凭证，同时立可达、潘军卫和黄伟立三方共同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立可达已就潘军卫、黄伟立应支付的恒达有限股权转让款和立可达对潘军卫、黄伟立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冲销，潘军卫、黄伟立的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潘军卫、黄伟立对立可达的股东借款的形成原因系立可达早期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冲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说明 2009 年 9 月，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是否全部完成；结合分割前后双方控制的权益情况、本次分割未进行评估等情形，说明分割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割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双方是否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存在股份/权代持等情形，分割是否涉及纳税事宜；立可达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演变情况等

（一）说明 2009 年 9 月，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是否全部完成

经核查，根据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财产分割涉及的当事人黄伟立、潘军卫、杨青青（系黄伟立配偶和杨丽丽姐妹）、杨丽丽（系潘军卫前妻和杨青青姐妹）、韩秋霞（系杨青青和杨丽丽母亲）以及潘昌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2009年至2012年，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因分家安排对两家族共同持有的恒达有限、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超”）、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伟盛装饰”）、意立得和立可达五家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分割前两家族共同持有的资产即为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未分割的财产，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完成划分后，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已全部完成。

综上，2009年至2012年间，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已全部完成。

（二）结合分割前后双方控制的权益情况、本次分割未进行评估等情形，说明分割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割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双方是否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存在股份/权代持等情形，分割是否涉及纳税事宜

1、黄伟立家族与潘军卫家族分割共有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09年8月黄伟立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42%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潘军卫。潘军卫、黄伟立在该次股权转让时为连襟关系，同时双方为合作伙伴，潘军卫家族和黄伟立家族共同持股多家企业。后黄伟立、潘军卫因各自发展战略重心调整，自2009年开始对两家族曾共同持股企业股权实施划分，涉及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浙江立超、君伟盛装饰、意立得和立可达共五家企业。

虽然上述五家企业分割前双方均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但相关企业实际由两个家族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其中恒达有限、浙江立超、君伟盛装饰和意立得由潘军卫家族经营管理，立可达由黄伟立家族经营管理。

分割前后涉及企业的股权及关键人员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分割时 注册资本 （万元）	分割开始 及完成时间	分割前		分割后	
			股权结构	关键人员	股权结构	关键人员
分割后归属于潘军卫家族企业						

恒达有限	5,500	2009年9月-2009年9月	潘军卫 43% 黄伟立 42% 姜文龙 15%	潘军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潘军卫 85% 姜文龙 15%	潘军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立超	1,800	2011年9月-2011年11月	杨丽丽 60% 杨青青 40%	杨丽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杨丽丽 90% 韩秋霞 10%	杨丽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君伟盛装饰	1,000	2010年5月-2012年2月	潘军卫 52% 黄伟立 48%	潘军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伟立：副董事长	杨丽丽 85% 潘昌 15%	杨丽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意立得	1,000	2009年9月-2009年12月	立可达包装 80%、浙江立超 20%	潘军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潘昌 100%	潘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分割后归属于黄伟立家族企业						
立可达	12,200	2009年8月-2011年7月	黄伟立 52% 潘军卫 48%	黄伟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黄伟立 52% 杨青青 48%	黄伟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注：杨青青为黄伟立配偶，杨丽丽和杨青青为姐妹，韩秋霞为杨丽丽和杨青青母亲。由于 2010 年 6 月潘军卫和杨丽丽离婚，部分归属于潘军卫家族的企业股权由杨丽丽、潘昌和韩秋霞受让。

2、结合分割前后双方控制的权益情况、本次分割未进行评估等情形，说明分割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割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共有公司分割系潘军卫家族和黄伟立家族共同认可的家族财产分割行为。本次分割过程系双方对共有财产分配协商一致的安排，依据是双方家族实际负责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相应家庭的历史贡献，虽然分割时未进行评估，但双方家族一致认可分割结果，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并且，由于两家族之间是亲属关系且双方家族对五家企业实际负责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相应家庭的历史贡献均无异议，因此除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外，并未签署书面分割协议。

2020 年 12 月，上述家族财产分割涉及的人员黄伟立、潘军卫、杨丽丽、杨青青、潘昌、韩秋霞已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恒达有限、立可达、浙江立超、君伟盛装饰和意立得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背景为家族财产分割，分割前两家族共同持有的资产为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分割依据为当时各企业的实际负责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应家族的历史贡献，分割后企业股权与实际经营管理相一致，资产分割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亦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形成相关方的债权债务。前述股权分割涉及的转让行为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前述企业股权分割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割双方家族虽未签署书面分割协议，但分割依据为当时各企业的实际负责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应家族的历史贡献，双方家族对此均无异议，因此本次分割过程及结果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并且，本次分割涉及的双方家族成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本次分割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双方是否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存在股份/权代持等情形

经核查，黄伟立、潘军卫、杨丽丽、杨青青、潘昌、韩秋霞已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黄伟立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潘军卫后，该部分股权由潘军卫合法持有，任何一方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潘军卫持有的立可达股权经杨丽丽、韩秋霞后转让给杨青青，该部分股权由杨青青合法持有，任何一方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杨青青、黄伟立（包括两人的女儿黄杨臻祺）和韩秋霞持股的企业股权不存在由潘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或委托持有情况；除潘昌外的各方均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除潘昌外的各方均未在发行人中持有其他任何权益或能够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控制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声明人之间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军卫、黄伟立家族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股份/权代持等情形。

（四）分割是否涉及纳税事宜

1、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9 月，黄伟立将持有的恒达有限 42%的股权转让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潘军卫。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家族财产分割，因此潘军卫不属于无偿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的相关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同时，该通知还规定：“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 2009 年 9 月恒达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企业前身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纸业’）2009年9月时发生股权转让，即时任股东黄伟立将其持有的恒达纸业股权计注册资本2,310万元，占恒达纸业届时注册资本的42%，全额转让给时任股东潘军卫，转让价格为0元。

该次转让行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中规定的‘正当理由’，不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恒达有限2009年9月的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事宜。同时，发行人、潘军卫及黄伟立均未有因该次股权转让而被主管税务机关税务处罚的记录。

2、立可达、浙江立超的股权转让

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间，潘军卫持有的立可达48%股权系通过杨丽丽（股权转让时系潘军卫配偶）、韩秋霞（杨丽丽和杨青青的母亲）最终转让至杨青青（韩秋霞女儿），相关股权转让均发生在直系亲属之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年9月，杨青青将持有的浙江立超40%股权转让给韩秋霞；2011年11月韩秋霞将持有的浙江立超30%股权转让给杨丽丽，相关股权转让均发生在直系亲属之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君伟盛装饰和意立得的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2月，立可达、浙江立超分别将持有的意立得80%、20%股权转让给潘昌，立可达、浙江立超为企业法人，经查阅意立得财务报表，其2009年末净资产841.05万元，低于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2010年5月，潘军卫将持有的君伟盛装饰52%股权转让给其当时的配偶杨丽丽，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012年2月黄伟立将持有的君伟盛装饰33%和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丽丽和潘昌，经查阅君伟盛装饰财务报表，其2011年末净资产376.05万元，低于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军卫、黄伟立两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不涉及纳税事宜。

（五）立可达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演变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545470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邵笑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包装用纸、金拉线、水松纸、非食用香料及香精；数控制版；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1997 年 4 月 15 日至无限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结构	韩秋霞持股 52%、祝敏若持股 48%

经核查，立可达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997 年 4 月	立可达设立	2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 55%、45%
2000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5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股 52%、48%
2000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1,5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股 52%、48%
2001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2,5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股 51.2%、48.8%
2003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5,0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股 52%、48%
2004 年 5 月	第五次增资	8,0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股 52%、48%
2004 年 6 月	第六次增资	10,0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股 52%、48%
2005 年 6 月	第七次增资	12,200	黄伟立、潘军卫分别持股 52%、48%
2009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潘军卫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予杨丽丽	12,200	黄伟立、杨丽丽分别持股 52%、48%

2011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杨丽丽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予韩秋霞	12,200	黄伟立、韩秋霞分别持股 52%、48%
2011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韩秋霞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予杨青青	12,200	黄伟立、杨青青分别持股 52%、48%
2015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黄伟立将其持有的 52% 股权转让予黄杨臻祺	12,200	黄杨臻祺、杨青青分别持股 52%、48%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减资	11,200	黄杨臻祺、杨青青分别持股 52%、48%
2020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黄杨臻祺、杨青青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韩秋霞、杨鹏程	11,200	韩秋霞、杨鹏程分别持股 52%、48%
2020 年 6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杨鹏程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予祝敏若	11,200	韩秋霞、祝敏若分别持股 52%、48%

注：潘军卫与杨丽丽曾系夫妻关系，后双方于 2010 年 6 月离婚，其共同的儿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杨丽丽、杨青青、杨鹏程的母亲为韩秋霞；杨青青与黄伟立系夫妻关系，其共同的女儿为黄杨臻祺；杨鹏程与祝敏若系夫妻关系。

由上表可见，自成立以来立可达的控股股东分别为黄伟立、黄杨臻祺和韩秋霞，立可达一直是杨青青家族（或称黄杨臻祺家族，主要成员包括黄杨臻祺及其父亲黄伟立、母亲杨青青、外婆韩秋霞）控制的企业。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纳税缴款回单、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税务办理情况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实地走访了立可达，取得了立可达出具的关于土地增资背景和资金来源的书面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土地增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和立可达、姜文龙购置土地的价款支付凭证和发行人与股东立可达、姜文龙的资金往来明细及对应财务凭证；查阅了潘昌、姜文龙补缴出资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银行回单及发行人财务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土

地的相关原始档案；取得并查阅了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龙游县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查阅了龙游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龙游县基准地价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立可达与潘军卫、黄伟立往来款冲销的凭证，取得并查阅了立可达、潘军卫、黄伟立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前往温州市工商局调取并查阅了立可达的工商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了立可达提供的审计报告；访谈了潘军卫、黄伟立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潘军卫、黄伟立、杨丽丽、杨青青、韩秋霞、潘昌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浙江立超、君伟盛装饰、意立得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浙江立超 2010 年和 2011 年的财务报表、君伟盛装饰 2009 年至 2012 年的财务报表、意立得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财务报表；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潘军卫离婚协议等材料，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就相关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自行申报并足额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立可达、姜文龙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增资完成前就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具备合理性，各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立可达、姜文龙已真实缴纳土地使用权款项和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基于更好地夯实公司资本金，保护投资者利益，潘昌、姜文龙后续向发行人划入资金 15,482,084.00 元，该金额是土地评估作价 2,000 万元扣除当时缴纳的土地使用权款项 451.7916 万元的差额。2005 年土地作价评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潘军卫、黄伟立对立可达的股东借款的形成原因系立可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冲销过程合法合规，且立可达、潘军卫、黄伟立已共同出具书面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4、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已全部完成；本次分割双方家族虽未签署书面分割协议，但分割依据为当时各企业的实际负责经营管理情况及

相应家族的历史贡献，双方家族对此均无异议，因此本次分割过程及结果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潘军卫、黄伟立家族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股份/权代持等情形；潘军卫、黄伟立两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不涉及纳税事宜；立可达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青青家族。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2010 年 5 月 28 日，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股权无偿赠与协议》，约定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 85.00% 的股权无偿赠与给潘昌。2010 年 6 月 1 日，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计 4,675.00 万元，占恒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85.00%，全额转让给潘昌，转让价格为 0 元。

（2）潘军卫与潘昌系父子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潘军卫与其前妻杨丽丽离婚，考虑到若将恒达有限的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的手续较为麻烦，且潘军卫当时看好矿产行业的发展前景，准备转变投资方向，遂将恒达有限的股权全部赠与给潘昌。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潘军卫持股的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股权冻结等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潘军卫赠与股权后，是否仍在恒达有限担任相关职务，或虽未担任职务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为实际决策人、重要决策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说明无偿转让的股权为潘军卫与其前妻杨丽丽的共同财产，但仅有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转让/赠与协议，杨丽丽并未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后续杨丽丽是否会主张相关权益、是否存在后续分割安排，历年来是否存在潘昌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

情形。

(3) 结合潘军卫对外投资的多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等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成为被执行标的等风险。

(4) 说明上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5) 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仅认定潘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潘军卫赠与股权后，是否仍在恒达有限担任相关职务，或虽未担任职务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为实际决策人、重要决策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5 月 28 日，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股权无偿赠与协议》，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 85%的股权无偿赠与给潘昌。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潘军卫与其前妻杨丽丽离婚，考虑到若将恒达有限的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的手续较为麻烦，且潘军卫当时看好矿产行业的发展前景，准备转变投资方向，遂将恒达有限的股权全部赠与给潘昌。

根据本所律师与潘军卫访谈确认以及潘军卫、潘昌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潘军卫与潘昌之间的该次股权赠与真实、合法、有效，潘军卫与潘昌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潘军卫也未通过任何方式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恒达有限的股权。并且，该次股权赠与后，潘军卫辞任恒达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前往青海开展矿业投资，未在恒达有限继续担任任何职务，也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干预或影响恒达有限的生产经营或潘昌就恒达有限生产经营所作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军卫退出发行人后，即前往青海开展矿业投资，其在青海设立的矿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潘军卫持股及任职情况
------	------	--------------	------	------------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8.20	1,000	青海省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华街3号	潘军卫持股 55%，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青海欧康矿业公司	2012.12.19	1,000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26号1号楼1402室	潘军卫持股 49%
格尔木格兴石材有限公司	2015.1.29	100	青海省格尔木市八一西路中段附49号6栋3单元402室	潘军卫持股 90%，任监事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2016.11.14	500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西路26号8幢1单元15层1154室	潘军卫持股 63%

注1：青海欧康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幼卿，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被吊销；格尔木格兴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吊销；

注2：退出发行人后，除投资设立上述青海企业外，潘军卫于 2015 年投资设立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从事保健品业务，现已停业。

由上表可见，自潘军卫与潘昌股权赠与两个月后，潘军卫即在青海设立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兰龙鑫矿业”）并长期居住于青海，正式进军矿产行业。青海距离发行人所在地浙江龙游距离较远，潘军卫客观上也难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周青、总经理姜文龙、财务总监叶民、董事会秘书郑洲娟以及若干名发行人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确认潘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并实际履行职务，2010 年 6 月潘军卫离婚后将股权转让予潘昌，自此退出发行人经营决策，此后主要在西部从事矿业投资。上述人员平时未在公司见到过潘军卫，亦从未从潘军卫处接到过任何工作指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潘军卫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也未以任何方式向潘军卫支付过分红或劳动报酬。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2010 年 6 月，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潘昌后即前往青海开展矿业投资，自此未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因此潘军卫并非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同时，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鉴于潘军卫自 2010 年 6 月至今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潘军卫与潘昌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从而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军卫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二、说明无偿转让的股权为潘军卫与其前妻杨丽丽的共同财产，但仅有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转让/赠与协议，杨丽丽并未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后续杨丽丽是否会主张相关权益、是否存在后续分割安排，历年来是否存在潘昌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情形

（一）说明无偿转让的股权为潘军卫与其前妻杨丽丽的共同财产，但仅有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转让/赠与协议，杨丽丽并未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潘军卫与杨丽丽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该离婚协议仅对两人位于温州市的一套住房以及各自的生活用品进行分割，未对恒达有限的股权作出明确安排。但根据潘军卫、杨丽丽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在离婚时已对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全部赠与潘昌事宜达成一致，且由于杨丽丽并未登记为恒达有限的股东，因此杨丽丽并未与潘军卫一同签署股权转让/赠与协议。

（二）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后续杨丽丽是否会主张相关权益、是否存在后续分割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丽丽已出具《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对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 85%股权无偿赠予潘昌的行为表示知晓并认可，杨丽丽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和/或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丽丽虽未签署股权赠与/转让协议，但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知晓并认可潘军卫的股权无偿赠与行为，因此潘军卫并不属于无权处分，其与潘昌签署的股权赠与/转让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后续杨丽丽不会主张相关权益，亦不存在后续分割安排。

（三）历年来是否存在潘昌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潘昌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发行人共进行过五次分红。经核查潘昌取得发行人分红的银行账户自收取之日后半年的银行流水，不存在潘昌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情形。现就潘昌取得的五次分红明细情况及分红款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事项	分红明细	分红款用途
1	2010年分红	2010年潘昌取得分红款680万元	2010年，潘昌在温州购买住房一套，房屋价款2,000万元，该分红款主要用于支付首付款约600万元及相关交易税费
2	2014年分红	2014年潘昌取得分红款680万元。因2013年4月潘昌曾向发行人借款200万元，因此发行人实际向潘昌支付480万元	2013年5月，潘昌与其配偶杨晶晶在龙游购买住房一套，房屋价款498万元，该分红款中90万元转账给杨晶晶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剩余款项用于偿还前期购房和装修的款项等
3	2015年分红	2015年潘昌取得分红款2,040万元	1、2015年分红款中550万元用于与恒润装饰之间的资金周转，后恒润装饰已归还； 2、2015年7月，潘昌在上海松江购买商铺两套，房屋价款合计717万元，2015年分红款中相应金额用于支付购房款和交易税费； 3、2016年12月，潘昌因发行人历史土地出资瑕疵问题向发行人划入现金1,315.98万元，2015年分红款中部分金额用于支付该款项
4	2017年分红	2017年潘昌取得分红款934.23万元	2017年分红款中800万元转给杨丽丽用于家庭周转及理财，后杨丽丽已归还

5	2019年 分红	2019年潘昌取得分红款 783.75万元	2019年4月，潘昌配偶杨晶晶在上海徐汇购买住房一套，房屋价款2,104万元，2019年分红款与上述2017年分红款用于支付购房款（全款购买）和交易税费
---	-------------	--------------------------	--

综上，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潘昌提供的相关购房合同以及潘昌向发行人划入资金的相关支付凭证以及潘昌、潘军卫、杨丽丽出具的书面确认，潘昌不存在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情形。

三、结合潘军卫对外投资的多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等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成为被执行标的等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军卫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中曾因经营不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但目前均已不存在前述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涉及失信经营情况	涉及失信情况	目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不涉及	2017年9月因（2017）沪0117执5672号案件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5.5万元，对应的诉讼案件为劳动纠纷，相关纠纷发生在赠与后时隔7年	否。目前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现已停业
都兰龙鑫矿业	55%	2020年9月，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18年3月，因（2017）青2822执23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2.02万元，对应诉讼案件为煤炭买卖纠纷，相关纠纷发生在赠与后时隔6年；2018年7月，因（2017）青2802执110号案件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执行标的177.5万元，对应诉讼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纠纷发生在赠与后时隔6年	否。目前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也已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63%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格尔木格兴石材有限公司	9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已于2017年12月被吊销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8%	不涉及	2018年6月11日，因（2018）浙0302执2814号案件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9年1月28日，因（2017）浙0327执4720号案件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年7月19日，因（2017）浙0327执4720号案件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述案件均系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大股东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与潘军卫本人无关	否。目前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	-----	---	--------------------------------------

综上，由上表可知，潘军卫投资的企业中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归正”）、都兰龙鑫矿业和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盟实业”）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经营名单但目前均已不存在前述情形。此外，该等企业涉及的失信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均没有任何关系，相关债权人亦无权要求发行人或潘昌进行清偿，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成为被执行标的等风险。

四、说明上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无不利影响。

五、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仅认定潘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情形：（1）潘军卫将发行人股权无偿赠与给潘昌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非发行人的实际决策人、重要决策方；（2）杨丽丽对潘军卫无偿赠与的发行人股权不会主张任何权利或进行后续分割安排；（3）历年来潘昌不存在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情形；（4）潘军卫对外投资的多家企业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成为被执行标的等风险。经核查，潘军卫、杨丽丽均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

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潘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1%的股份，同时通过广汇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4.10%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广汇投资、第三大股东姜文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95%和 12.30%的股份，与潘昌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因此认定潘昌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综上，潘军卫、杨丽丽均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仅认定潘昌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访谈了潘军卫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潘军卫和潘昌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实地走访了潘军卫在青海设立的矿业投资企业，并查阅了其工商档案材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潘军卫在青海的居住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周青、总经理姜文龙、财务总监叶民、董事会秘书郑洲娟并取得访谈记录，随机访谈了发行人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工资发放记录；实地走访了龙游、衢州、温州的法院、仲裁委并取得其出具的涉诉查询通知，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

潘昌是否存在涉诉、执行的情况；实地走访了衢州市工商局并现场查询潘昌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取得并查阅了自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以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

2、取得并查阅了潘军卫、杨丽丽签署的离婚协议，对潘军卫、杨丽丽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了杨丽丽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关系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分红的财务凭证；取得并查阅了潘昌收取发行人分红的银行账户自收取之日后半年的银行流水。

3、实地走访了龙游、衢州、青海、温州的法院、仲裁委，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潘军卫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涉及诉讼、执行、仲裁案件的书面证明材料；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潘军卫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涉及的诉讼和执行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潘军卫对外投资企业涉及的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决议，查阅了发行人重大事项批准及重要文件的签署版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潘军卫赠与股权后即前往青海从事矿业投资，自此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非发行人的实际决策人、重要决策方，潘军卫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杨丽丽虽未签署股权赠与/转让协议，但杨丽丽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知晓并认可潘军卫的股权无偿赠与行为，因此潘军卫并不属于无权处分，其与潘昌签署的股权赠与/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后续杨丽丽不会主张相关权益，亦不存在后续分割安排。

3、历年来潘昌不存在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情形。

4、潘军卫对外投资的多家企业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但

目前已不存在前述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成为被执行标的等风险。

5、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无不利影响。

6、认定潘昌为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其他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9 人。在发行人提交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中，发行人对唐文华等 17 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提交了豁免核查和股份锁定的申请。剩余 32 名股东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仅披露或核查了潘昌、姜文龙、广汇投资、九州风雷、九州证券、安华基金及简道众创等 7 名股东的相关情况，未详细说明剩余 25 名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及核查情况。简道众创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2）简道众创出具确认函，其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介机构认为简道众创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广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2.95%的股份。结合广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广汇投资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广汇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结合简道众创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模式、资金来源等，说明简道众创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2）结合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关联方在广汇投资中持股比例、广汇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广汇投资是否为潘昌的一致行动人，申报文件中认为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广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 25 名股东的入股情况、审慎论证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完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并就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和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结合简道众创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模式、资金来源等，说明简道众创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经核查，简道众创系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道众创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5%。根据简道众创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董事长邹晓春的访谈，简道众创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简道众创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新三板中有上市前景的企业，并非私募产品。简道众创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内部投资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筛选、分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然后由公司内部团队进行投后管理，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投资管理的状况；其进行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企业自有资金，包括股东对企业的出资及企业自身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铜牛信息（300895）于 2020 年 8 月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简道众创不属于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简道众创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因此简道众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关联方在广汇投资中持股比例、广汇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广汇投资是否为潘昌的一致行动人，申报文件中认为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广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关联方在广汇投资中持股比例、广汇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广汇投资是否为潘昌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广汇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参加合伙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大）会，在该股东（大）会上合伙企业的投票需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经核查，潘昌为广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从未担任过广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潘昌持有广汇投资 17.86%的财产份额，且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未在广汇投资中持有任何财产份额。根据本所律师对潘昌的访谈确认，潘昌与广汇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其未与广汇投资或其他合伙人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因此，潘昌单独无法控制广汇投资合伙人会议相关决议的作出。

经查阅广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广汇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广汇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均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经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投票，与广汇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昌作为广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广汇投资 17.86%的财产份额，无法单独控制广汇投资合伙人会议相关决议的作出（如上所述，广汇投资相关决议需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

意)，且其未与广汇投资或广汇投资的其他合伙人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因此广汇投资不属于潘昌的一致行动人。

（二）申报文件中认为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广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广汇投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较为分散，其中持有财产份额超过 10%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 (%)
1	潘昌	808.80	17.86
2	姜文龙	798.48	17.63
3	陈雪洪	485.25	10.71
4	叶素芳	485.25	10.71
合计		2,577.78	56.92

根据广汇投资各合伙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广汇投资各合伙人未与包括其他合伙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达成股权代持、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安排。因此，根据广汇投资的决策制度，广汇投资中任一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广汇投资合伙人会议相关决议的作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文件中认为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的依据充分。

（三）广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如上文所述，广汇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汇投资不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广汇投

资亦未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因此，广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在上市后锁定三十六个月。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潘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广汇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潘昌的锁定期内（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广汇投资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广汇投资仅可对除潘昌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广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14%（即扣除潘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潘昌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广汇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广汇投资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广汇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 25 名股东的入股情况、审慎论证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完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并就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和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指引》以及《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

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了剩余股东的入股情况、入股价格，进一步完善了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并就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和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表意见，具体请见本所于2021年8月更新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具体请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简道众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确认函，访谈了简道众创的董事长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了简道众创投资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2、查阅了广汇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潘昌并取得广汇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变动资料、股东名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开披露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股票交易记录、机构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确认表以及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开查询了发行人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所有合伙人/股东情况；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身份信息，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查询比对；通过公

开渠道查询相关媒体是否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质疑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简道众创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因此简道众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无需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范围内。

2、广汇投资的表决权分散，根据其决策机制和实施情况，任意单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决定广汇投资对其投资企业所作的决议，无法单独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潘昌与广汇投资及广汇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广汇投资不属于潘昌的一致行动人。广汇投资不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亦未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广汇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问题 5：关于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多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在浙江亚伦集团的工作经历。

（2）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为潘昌、姜文龙、叶素芳、赵新民、方宏、贾少华、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其中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为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梦樵、李元平、乐进治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在浙江亚伦集团工作经历的原因、合理性；浙江亚伦集团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浙江亚伦集团是否为国有或集体企业，如是，发行人在经

营中是否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 说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在担任一年独立董事后均同时辞职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在浙江亚伦集团工作经历的原因、合理性；浙江亚伦集团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浙江亚伦集团是否为国有或集体企业，如是，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一) 说明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在浙江亚伦集团工作经历的原因、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亚伦集团前身为浙江省龙游造纸厂。浙江省龙游造纸厂始建于 1958 年，投产于 1960 年，1992 年被列为国家大型二档企业。1993 年 12 月，浙江省龙游造纸厂与衢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衢州市电力实业总公司、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定向募集组建了浙江亚伦集团。

浙江亚伦集团的主营业务以造纸为主，是集自制浆、碱回收、加工纸、运输、精细化工、余热发电等综合性经济实体。机制纸主要产品有文化印刷用纸、卷烟配套用纸、技术配套用纸三大系列 20 多个品种，主导产品为字典纸，主要品牌有“龙游牌”、“雁牌”和“鸡鸣牌”。

由于浙江亚伦集团及其前身浙江省龙游造纸厂系造纸行业的国家大型企业，拥有在浙江亚伦集团工作经历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为龙游籍本地人士且大多为造纸专业出身，地域相近且专业对口，因此该等人员选择进入浙江亚伦集团或其前身浙江省龙游造纸厂工作，具有合理性。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龙游当地的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5427.NQ）、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834808.NQ）、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4565.NQ）的公开披露资料，该企业均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浙江亚伦集团任职

的情况。

（二）浙江亚伦集团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浙江亚伦集团于 1993 年 12 月由浙江省龙游造纸厂与衢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衢州市电力实业总公司、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定向募集组建。

浙江亚伦集团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8,500
住所地	浙江省龙游县龙兰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品发		
经营范围	主营：制浆、造纸、纸加工、印刷、包装、发电。兼营：汽车运输、建筑、工业设备安装及加工、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亚伦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龙游造纸厂	法人股东	6,500.00	76.47
企业内部职工股	自然人股东	880.00	10.34
衢州电力实业总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	1.18
衢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	1.18
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	0.59
其他社会法人	法人股东	870.00	10.24
合计		8,5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浙江亚伦集团因经营不善，其资产以整体拍卖的方式被民营企业浙江天听亚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听亚伦”）收购。2004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浙工商案[2004]66 号《处罚决定书》，以浙江亚伦集团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为由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浙江亚伦集团资产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9,300
住所地	浙江省龙游县龙兰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计皓		
经营范围	制浆，造纸，纸加工，印刷，包装，余热发电（限自用），汽车运输，工业设备安装，建筑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亚伦集团资产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龙游造纸厂	法人股东	6,700.00	72.04
企业内部职工股	自然人股东	1,144.00	12.30
衢州电力实业总公司	法人股东	130.00	1.40
衢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法人股东	130.00	1.40
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5.00	0.70
其他社会法人	法人股东	1,131.00	12.16
合计		9,300.00	100.00

收购浙江亚伦集团资产的天听亚伦是由自然人戴宇胜、洪肖晗、吴雅娟、张玮玮设立的专用于资产收购的公司，于 2003 年 7 月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张玮玮	自然人股东	2,600.00	52.00
戴宇胜	自然人股东	800.00	16.00
洪肖晗	自然人股东	800.00	16.00
吴雅娟	自然人股东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公布的《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及《浙商》杂志刊登的《浙江天听亚伦纸业债转股试验》，天听亚伦系浦江企业浙江天听纸

业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设立的公司。天听亚伦后续经营不善，也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销。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立可达和姜文龙独立出资设立的民营企业，浙江亚伦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发行人时均已从浙江亚伦集团离职，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不存在人员重合。因此，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亚伦集团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收购其资产的天听亚伦也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销。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亚伦集团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1、资产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由股东立可达、姜文龙出资设立。恒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立可达、姜文龙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东以浙江亚伦集团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的情形。

同时，根据浙江亚伦集团改制时的整体拍卖成交确认书，浙江亚伦集团资产被天听亚伦购得。天听亚伦系浦江企业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设立的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与发行人及前身恒达有限、股东立可达包装和姜文龙均没有任何关系。

经核查，实际经办浙江亚伦集团改制的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以下简称“经信局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成立后，与浙江亚伦集团各自独立发展，恒达有限与浙江亚伦集团及其资产承继方天听亚伦在资金、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没有关系。恒达有限及其主要人员均不存在侵占浙江亚伦集团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亚伦集团资产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资产在资产权属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2、专利归属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浙江亚伦集团及其资产承继方天听亚伦未申请过专利，且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不存在转让自浙江亚伦集团或其资产承继方天听亚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资产在专利归属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3、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亚伦集团主要产品为文化印刷用纸，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医疗和食品等一次包装原纸，两者主要产品无论在技术或工艺上差异均较大。虽然浙江亚伦集团生产的卷烟配套用纸与发行人卷烟配套用纸品类相似，但根据经信局证明，两者在生产工艺和品质上均不相同，不存在技术上的相同、相似或承继关系。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不涉及使用浙江亚伦集团的技术或姜文龙、叶素芳等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在浙江亚伦集团任职期间所形成的职务发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资产在职务发明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4、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曾在浙江亚伦集团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档案，该等人员从浙江亚伦集团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从浙江亚伦集团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入职恒达有限时间
姜文龙	2001.12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2002.5
叶素芳	2001.12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2002.5
赵新民	2001.12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2002.5
方宏	2002.7	辞职	2002.8
廖寿华	2003.6	浙江亚伦集团改制过程中辞职	2003.7
周青	2003.8	浙江亚伦集团改制过程中辞职	2003.9
叶民	2002.4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2002.5
陈雪洪	2002.10	辞职	2002.10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发行人曾在浙江亚伦集团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其从浙江亚伦集团离职时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其他类似协议，其离职后亦未从浙江亚伦集团收取过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金，其对浙江亚伦集团不负有履行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义务。

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从浙江亚伦集团离职至今已超过两年，且上述人员未曾因为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者其他事项被浙江亚伦集团主张过权利，与浙江亚伦集团不存在劳动等方面的纠纷。

同时，根据经信局证明，姜文龙、叶素芳等恒达新材主要经营管理层历史上曾在浙江亚伦集团任职，相关人员在就职恒达新材前均已通过正常程序从浙江亚伦集团辞职或离职并完成工作交接，身份关系清楚，不存在侵犯浙江亚伦集团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人员在经营恒达新材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亦不存在侵犯浙江亚伦集团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资产在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浙江亚伦集团是否为国有或集体企业，如是，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浙江亚伦集团的股权结构，浙江省龙游造纸厂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浙江亚伦集团为国有企业。

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伦集团’）系于 1993 年 12 月因浙江省龙游造纸厂改制而设立的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7 月，亚伦集团资产以整体拍卖的方式被民营企业浙江天听亚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听亚伦’）收购，拍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查，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成立于 2002 年 05 月，该公司由浙江温州民营企业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姜文龙设立。恒达新材及其股东、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在设立恒达新材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侵占亚伦集团和/或其他国有资产的

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说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在担任一年独立董事后均同时辞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访谈确认，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辞职的原因系发行人短期内暂无上市计划，发行人拟取消独立董事，因此在与原独立董事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沟通后，三人同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三人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正常履职，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等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保留意见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恢复设置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梦樵、李元平、乐进治为独立董事，其中，原独立董事郑梦樵重新受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实地走访了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经办浙江亚伦集团资产处置的龙游县经信局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查阅了浙江亚伦集团、天听亚伦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网络查询了有关浙江亚伦集团的媒体新闻；访谈了发行人曾在浙江亚伦集团工作的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其个人档案；网络查阅了龙游当地其他特种纸企业的公开披露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取得并查阅了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亚伦集团及其前身浙江省龙游造纸厂系造纸行业的国家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在浙江亚伦集团工作经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为龙游籍本地人士且大多为造纸专业出身，地域相近且专业对口，因此该等人员选择进入浙江亚伦集团或其前身浙江省龙游造纸厂工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浙江亚伦集团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浙江亚伦集团为国有企业，但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在担任一年独立董事后均同时辞职的原因系发行人短期内暂无上市计划，发行人拟取消独立董事，因此在与原独立董事郑梦樵、聂文华、王小荣沟通后，三人同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三人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正常履职，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等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保留意见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郑梦樵已重新受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潘昌除控制意立得外，其与配偶的直系亲属还控制龙游晶晶壁纸经营部、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经营实体；根据潘昌的简历，其曾担任恒润装饰总经理职务。

（2）潘昌母亲的姐妹杨青青控制的企业为立可达包装，立可达包装曾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烟标、水松纸和拆封拉线的生产企业，其于 2015 年开始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增和包装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增和包装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 说明恒润装饰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情况；结合潘昌的任职经历等，说明杨红卫等人持有的恒润装饰股权是否替潘昌代持，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2) 结合立可达包装、增和包装等杨青青家族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等说明杨青青家族企业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性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及依据。

回复：

一、说明恒润装饰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情况；结合潘昌的任职经历等，说明杨红卫等人持有的恒润装饰股权是否替潘昌代持，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一) 恒润装饰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润装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薄膜制造、销售；熔喷布、无纺布生产、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

	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生产。
主要业务	壁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室内装修
股权结构	杨红卫、莫丽平分别持股 85%、15%

恒润装饰主要从事壁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与发行人的特种纸业务对比如下：

项目	恒润装饰的壁纸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特种纸业务
设备	涂布、印花、压光设备等	大型纸机设备
原材料	壁纸原纸、涂料等	木浆、化工助剂等
产品工艺	涂布、印花、压光等印制工艺	打浆、抄造等特种纸造纸工艺
客户群体	壁纸经销商、壁纸外贸公司、建材公司或门店、装饰设计公司或门店、直接出口等	医疗和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医疗耗材生产商、家具装饰材料和热转印材料生产企业、烟草包装企业等
用途	应用于室内装修	主要用于医疗和食品等一次包装领域等

恒润装饰的壁纸生产、销售业务具体为采购壁纸原纸并制成壁纸成品对外销售，属于壁纸原纸的下游行业，与从事特种纸原纸（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生产销售的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从事过壁纸原纸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恒润装饰没有原纸方面的关联交易。

恒润装饰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杨鹏程、吴翠琴分别持股 85%、15%	杨鹏程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杨鹏程、莫丽平分别持股 85%、15%	
2019 年 7 月至今	杨红卫、莫丽平分别持股 85%、15%	杨红卫

杨鹏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的舅舅，吴翠琴系发行人总经理姜文龙的配偶，杨红卫系潘昌岳父，莫丽平系潘昌岳母的妹妹。恒润装饰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7 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程，自 2019 年 7 月至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红卫。

（二）结合潘昌的任职经历等，说明杨红卫等人持有的恒润装饰股权是否替潘昌代持，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经核查，潘昌受其舅舅杨鹏程委托，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短暂担任过恒润装饰总经理一职。后由于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同时伴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潘昌的主要工作重心已完全在发行人上，故潘昌不再担任恒润装饰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恒润装饰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杨鹏程、杨红卫、吴翠琴、莫丽平及潘昌，取得了前述人员关于恒润装饰股权的声明，经核查，目前杨红卫、莫丽平真实持有恒润装饰的股权，不存在替潘昌代持的情形。

此外，如上文所述，恒润装饰的壁纸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从事过壁纸原纸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恒润装饰没有原纸方面的关联交易，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立可达包装、增和包装等杨青青家族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等说明杨青青家族企业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性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立可达包装、增和包装等杨青青家族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青青家族控制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立可达及其下属企业			
1-1	立可达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包装用纸、金拉线、水松纸、非食用香料及香精；数控制版；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韩秋霞、祝敏若分别持股 52%、48%
1-2	立可达控股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旅游业、文化餐饮娱乐业、商业、工业、农业及畜牧业、医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立可达持股 100%
1-3	上海立可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可达教育”）	从事教育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立可达持股 100%
1-4	温州市立可达教育投资	对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	上海立可达教育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信息、商务信息、人才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品牌推广；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作物、水果、蔬菜种植。	和立可达分别持股 80%、20%
1-5	上海兆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上海立可达教育持股 100%
1-6	温州道尔顿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上海立可达教育持股 100%
1-7	温州智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电子商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设备、户外运动装备、体育健身器材、服装、鞋帽、工艺品。	上海立可达教育、杨鹏程分别持股 60%、40%
2、增和包装及其下属企业			
2-1	增和包装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用纸、拆封拉线、水松纸、数控制版、印刷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技术服务、印刷技术服务。	黄杨臻祺、杨青青分别持股 52%、48%
2-2	温州驰达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管理服务。	增和包装持股 100%
3、杨青青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宁波融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黄杨臻祺持股 100%
3-2	宁波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杨青青持股 100%

由上表可见，杨青青家族控制的企业中，除立可达、增和包装及其全资子公司温州驰达印业有限公司外，其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显著差异。立可达和增和包装主要或曾从事烟标、烟用接装纸、拆封拉线等卷烟包装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上述相关业务主要由增和包装开展。

（二）立可达包装、增和包装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立可达曾从事卷烟包装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于 2015 年开始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增和包装开展。报告期内立可达（母公司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立可达包装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8,369.11	89,433.78	71,979.96	70,249.69
负债总额	25,590.42	17,555.51	1,045.66	447.22
所有者权益	72,778.69	71,878.27	70,934.30	69,802.47
营业收入	63.02	393.74	509.64	747.86
净利润	888.70	943.98	1,131.83	1,779.90

注：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立可达已停止生产经营，母公司报表层面主要收入构成为自有房屋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收入、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等，其余的利润来源为参股的农村商业银行和小贷公司的分红款。此外，立可达设有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等相关业务。

增和包装现主要从事卷烟包装印刷材料业务，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产品的客户。出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增和包装未向发行人提供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故无法知悉增和包装报告期内的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增和包装拥有 80 余项已授权专利，自 2019 年初至今增和包装已中标的卷烟包装印刷材料采购项目有 30 余项，其中招标单位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各下属企业，例如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所律师对增和包装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增和包装供应链管理部主管，经访谈确认，增和包装 2020 年的收入约为 6-8 亿元，2020 年 1-6 月的收入约为 2-3 亿元，增和包装在卷烟包装印刷材料领域居于浙江省前三名。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立可达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显著差异，同时根据立可达出具的声明，立可达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增和包装从事的卷烟包装印刷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的特种纸业务有较大差异，其业务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	下游行业客户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增和包装	烟标	烟草公司	原纸、油墨、转移膜、上光油、胶水、PET、电化铝等	印刷、烫金、分切等印刷包装工艺
	烟用接装纸			
	拆封拉线			
发行人	特种纸原纸	医疗和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医疗耗材生产商、家具装饰材料 and 热转印材料生产企业、烟草包装企业等	木浆、化工助剂等	打浆、抄造等特种纸造纸工艺

增和包装与发行人在生产的产品、下游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均不同，两者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增和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友丰新材。报告期内增和包装向友丰新材采购卷烟原纸（亮银纸等产品，未包括高光转移接装纸），根据本所律师对增和包装和友丰新材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2018 年年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友丰新材向增和包装销售的收入合计为 4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友丰新材采购高光转移接装纸成品并转售给增和包装，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108.95	167.49	37.82	1.49
成本（万元）	100.07	153.42	34.66	1.36
毛利率	8.15%	8.40%	8.33%	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收入和毛利贡献均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为稳定，在 8%-9%之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友丰新材未直接向增和包装出售高光转移接装纸，而是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给增和包装，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友丰新材不在增和包装高光转移接装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增和包装的下游客户烟草公司会对增和包装的供应

商进行审核)，而发行人是增和包装该款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故友丰新材寻求通过发行人进行转售。

（三）杨青青家族企业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性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杨青青家族企业从事的卷烟包装印刷材料业务在生产的产品、下游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同，两者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增和包装存在一家相同的供应商友丰新材，但增和包装和发行人向友丰新材的采购额均较小，且发行人通过友丰新材采购并转售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杨青青家族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根据杨青青家族成员及立可达、增和包装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恒达新材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声明，杨青青家族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及依据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及依据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二）判断原则及依据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三）具体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岳父母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1、潘昌控制的企业				
1-1	意立得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及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潘昌持股 100%
2、杨晶晶（潘昌配偶）控制的企业				
2-1	龙游晶晶壁纸经营部	壁纸、壁布销售。	壁纸的销售业务	杨晶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潘军卫（潘昌父亲）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食品流通。	原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潘军卫持股 53.5%
3-2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采（凭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石材、花岗岩、大理石、砂石料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路基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土建工程劳务分包。土方工程（不含爆破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花岗岩石材生产和销售	潘军卫持股 63%
3-3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岗岩开采、选矿、加工、销售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潘军卫持股 55%
3-4	格尔木格兴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石料、石板来料加工及销售。	已吊销	潘军卫持股 90%，于 2017 年 12 月被吊销
4、杨丽丽（潘昌母亲）控制的企业				
4-1	君伟盛装饰	壁纸，壁布的生产、销售，特种薄膜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和壁纸销售业务	杨丽丽、潘昌分别持股 85%、15%
4-2	四川领先微晶玻璃有限公司	微晶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	微晶玻璃等的制造	杨丽丽持股 55%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5、杨红卫（潘昌岳父）控制的企业				
5-1	恒润装饰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薄膜制造、销售；熔喷布、无纺布生产、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生产。	壁纸的生产 和销售业务	杨红卫、潘昌岳母的妹妹莫丽平分别持股 85%、15%
5-2	欣盛物流	货运：普通货运。	汽车货运业 务	杨红卫实际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3	宏发物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杨红卫、潘昌岳母莫丽君分别持股 70%、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实地走访了恒润装饰，访谈了其主要负责负责人并查看了业务及产品情况，查阅了其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其出具的经营业务的说明，访谈了潘昌及恒润装饰历任股东杨鹏程、吴翠琴、杨红卫和莫丽平，取得了前述人员关于恒润装饰股权的声明。

2、网络查询了杨青青家族控制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查阅了立可达和增和包装的工商档案资料，实地走访了增和包装，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并查看了业

务及产品情况，访谈了杨青青家族主要成员杨青青、黄伟立和黄杨臻祺，取得了报告期内立可达的财务报表，取得了杨青青家族成员及立可达、增和包装出具的关于其经营业务、不存在为恒达新材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等的声明。

3、实地走访增和包装和友丰新材，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营销总监，了解友丰新材通过发行人转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给增和包装的商业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核查该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红卫等人持有的恒润装饰股权不存在替潘昌代持的情形，恒润装饰的壁纸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从事过壁纸原纸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恒润装饰没有原纸方面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2、杨青青家族企业从事的卷烟包装印刷材料业务在生产的产品、下游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同，两者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杨青青家族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立可达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增和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存在一家重叠的供应商。但增和包装和发行人向友丰新材的采购额均较小，且发行人通过友丰新材采购并转售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杨青青家族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以前，发行人与立可达包装开展业务合作。立可达包装于 2015 年开始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增和包装开展。目前增和包装是潘昌表妹黄杨臻祺家

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 2017 年招股说明书披露，立可达包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潘昌的母亲杨丽丽曾持有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杨丽丽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任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白接装原纸和高光转移接装纸，其中高光转移接装纸为发行人外购后再销售给增和包装。

(4) 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分别为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及云鼎物流。其中，欣盛物流为实际控制人潘昌之岳父杨红卫实际持股 100% 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欣盛物流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自 2020 年 12 月初开始，公司停止了与欣盛物流的业务合作重新选定了云鼎物流提供木浆运输服务，2021 年 4 月欣盛物流注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中遗漏了与关联方欣盛物流以及与欣盛物流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向恒润装饰租赁仓库存放木浆，该仓库系新建设完毕。恒润装饰系潘昌岳父杨红卫、潘昌岳母的妹妹莫丽平分别持股 85%、15% 企业。

(6) 潘昌、姜文龙、吴翠琴等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等装饰材料、橡塑助剂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立可达包装历史沿革、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立可达目前是否仍处于存续状态，增和包装是否仅为其子公司之一，除增和包装外，发行人是否还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立可达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2) 说明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

务的关系，杨丽丽转让其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政策，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潘昌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3）说明欣盛物流、增和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等。

（4）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单价、运量、金额，运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的原因、对发行人木浆运输的影响；2019年2月开始与欣盛物流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2020年12月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欣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实际为潘昌控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5）说明云鼎物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说明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白接装原纸的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且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7）说明恒润装饰仓库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该仓库建设是否履行完备的规划、施工许可等程序，是否取得完备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如否，请说明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8）说明吴翠琴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如构成关联方，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

（9）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及（7）-（9）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立可达包装历史沿革、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立可达目前是否仍处于存续状态，增和包装是否仅为其子公司之一，除增和包装外，发行人是否还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立可达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结合立可达包装历史沿革、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立可达包装的历史沿革

立可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第（4）问的回复中说明。

2、立可达包装的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包装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包装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经核查，立可达曾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烟标、水松纸和拆封拉线的生产企业（曾被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国内大型烟标生产企业），杨青青家族于 2015 年开始将立可达的主要业务逐步转移至其家族控制的另一企业增和包装开展。

发行人与立可达之间的业务往来要追溯至 2002 年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上文所述业务转移的原因，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增和包装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停止了与立可达的业务往来。立可达（立可达和增和包装的收入合并计算）是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卷烟配套原纸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7.68 万元、1,035.07 万元、545.34 万元和 134.51 万元，来自增和包装的收入在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客户收入排名中均位列第 1 名，在发行人所有客户收入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7 名、第 9 名、第 32 名和第 45 名，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且 2020 年初以来收入有明显下滑，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重心已主要转向核心产品医疗和食品

包装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同时增和包装由于其自身下游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其对白接装原纸的需求量亦有所下降，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

（二）立可达包装目前是否仍处于存续状态，增和包装是否仅为其子公司之一，除增和包装外，发行人是否还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立可达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核查，立可达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相关房屋及机器设备均租赁给杨青青家族旗下其他企业，此外立可达设有子公司从事教育业务。增和包装与立可达同为杨青青家族控制的企业，增和包装不是立可达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除增和包装外，发行人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杨青青家族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立可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说明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杨丽丽转让其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政策，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潘昌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一）说明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瞿溪村瓯海大道 2856、28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玩具制造；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主要业务	童鞋等儿童用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王忠林、周胜高分别持股 60%、40%

浙江立超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001 年 6 月	浙江立超设立	500	杨丽丽、杨青青分别持股 60%、40%
2004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1,500	杨丽丽、杨青青分别持股 60%、40%
2006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	1,800	杨丽丽、杨青青分别持股 60%、40%
2011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杨青青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予韩秋霞	1,800	杨丽丽、韩秋霞分别持股 60%、40%
2011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韩秋霞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予杨丽丽	1,800	杨丽丽、韩秋霞分别持股 90%、10%
2020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杨丽丽、韩秋霞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王忠林、周胜高	1,800	王忠林、周胜高分别持股 60%、40%

2020 年 3 月杨丽丽与其母亲韩秋霞对外转让浙江立超的全部股权前，浙江立超主要从事电化铝烫金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卷烟配套纸表面图案和文字烫印，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浙江立超	电化铝烫金箔	PET 薄膜、金属铝、染料等	喷涂、真空蒸镀等涂层制作工艺
发行人	包装原纸	木浆、化工助剂等	和浆、抄造等特种纸造纸工艺

浙江立超的下游客户为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其与发行人的卷烟配套原纸产品有共同的客户增和包装，浙江立超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系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在生产中需要使用的两种不同原材料，存在共同客户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浙江立超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行，各自依照独立的商业原则与增和包装进行交易，不存在一方代另一方承担费用或收取货款情况。

此外，浙江立超的电化铝烫金箔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用途、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材料均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浙江立超经营范围变更，不再从事原有业务，转而主要从事童鞋等儿童用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二）杨丽丽转让其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政策，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潘昌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2020 年 3 月，因杨丽丽年龄较大（时年 57 岁），无心继续经营浙江立超，故杨丽丽与其母亲韩秋霞将所持有的浙江立超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4,400 万元，受让方为王忠林、周胜高，受让方与潘昌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购买浙江立超的主要目的为收购浙江立超的自有厂房。

如上文所述，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立超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浙江立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说明欣盛物流、增和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等

（一）欣盛物流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欣盛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游欣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21 号办公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

主要业务	汽车货运业务
------	--------

自成立以来欣盛物流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陈威持股 100%	杨红卫实际持股 100%，为欣盛物流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莫丽平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至注销前	阙志华持股 100%	

欣盛物流主要从事汽车货运业务，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1 年 4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4.72	396.01	367.77	40.26
负债总额	0.01	289.39	266.47	-
所有者权益	104.71	106.62	101.30	40.26
营业收入	-	738.63	548.15	8.15
净利润	-1.91	6.11	1.43	-0.01

注：欣盛物流设立以来发行人系其唯一的客户，报告期内欣盛物流的收入金额与下文披露的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额有所差异，主要系欣盛物流仅以开票确认收入（未考虑暂估影响）所致。

（二）增和包装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增和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增和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用纸、拆封拉线、水松纸、数控制版、印刷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技术服务、印刷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	烟标、烟用接装纸、拆封拉线等卷烟包装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股权结构	黄杨臻祺、杨青青分别持股 52%和 48%

自成立以来增和包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	黄伟立、立可达包装分别持股 90%、10%	杨青青家族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	黄伟立、杨青青分别持股 90%、10%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黄伟立、杨青青分别持股 52%、48%	
2014 年 8 月至今	黄杨臻祺、杨青青分别持股 52%、48%	

增和包装现主要从事卷烟包装印刷材料业务，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产品的客户。出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增和包装未向发行人提供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故无法知悉增和包装报告期内的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增和包装拥有 80 余项已授权专利，自 2019 年初至今增和包装已中标的卷烟包装印刷材料采购项目有 30 余项，其中招标单位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各下属企业，例如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所律师对增和包装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增和包装供应链管理部主管，经访谈确认，增和包装 2020 年的收入约为 6-8 亿元，2020 年 1-6 月的收入约为 2-3 亿元，增和包装在卷烟包装印刷材料领域居于浙江省前三名。

四、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单价、运量、金额，运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的原因、对发行人木浆运输的影响；2019 年 2 月开始与欣盛物流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2020 年 12 月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欣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实际为潘昌控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单价、运量、金额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特种纸原纸产品和原材料木浆的运输服务供应商两类。

1、特种纸成品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运费金额分别为 1,568.98 万元、1,733.62 万元、2,081.12 万元和 1,040.75 万元，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原纸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包装装卸服务和出口代理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流运输服务	885.11	1,782.07	1,453.31	1,339.15
包装装卸服务	139.16	254.89	212.78	180.79
出口代理费	11.84	39.28	49.48	37.78
其他	4.63	4.89	18.05	11.25
合计	1,040.75	2,081.12	1,733.62	1,568.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纸原纸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9,617.23 吨、63,421.70 吨、74,462.45 吨和 36,271.46 吨，特种纸原纸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商为启达物流、兰溪市诚信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诚信”）和兰溪市陈盛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陈盛”），发行人向上述三家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商采购原纸产品物流运输服务的金额如下：

名称	服务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启达物流	产品汽车运输服务	2021 年 1-6 月	883.63
		2020 年	1,752.22
		2019 年	1,439.91
		2018 年	1,307.63
兰溪诚信	产品火车集装箱 运输服务	2021 年 1-6 月	1.49
2020 年		29.85	
兰溪陈盛		2019 年	13.40
		2018 年	31.52

注：兰溪陈盛和兰溪诚信系同一家族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产品成品以汽车运输服务为主，报告期内成品汽车运输服务供应商未发生过更换。针对少量远距离且对到货时间要求较低的客户，发行人会少量采购

火车集装箱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启达物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省份运输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段	广东	浙江	江苏	湖北	安徽	山东	福建	上海	河南	云南
2018 年 1-5 月	435-560	50-350	180-600	350-540	210-430	400-480	310-450	180-350	/	800
2018 年 6-12 月	428-555	48-345	175-595	345-535	205-425	395-475	305-445	175-345	/	790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428-555	48-345	175-595	345-535	205-425	395-475	305-595	175-345	550-650	790
2020 年 4-6 月	408-588	54-340	165-588	325-588	195-418	375-643	290-588	165-340	480-643	76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418-590	55-342	170-590	335-590	180-595	385-645	297-590	170-342	490-645	775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418-570	55-270	170-540	335-560	180-500	385-590	100-560	170-275	490-620	775

注 1：以上运输单价区间为合同价目表同一省份不同地区、零担与非零担的价格区间。

注 2：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到广东的运费区间为 428-555，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发行人到广东的运费区间为 400-555。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产品运输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询价情况与启达物流协商降价；2020 年 4 月采购单价继续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 2 月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政策实施后运输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 7 月采购单价提高主要系 2020 年 5 月高速公路恢复收取通行费运输成本有所上升。2021 年初以来产品运输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询价情况与启达物流协商降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车集装箱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且运输单价基本和中国铁路货物运输价格一致。

2、木浆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负责将木浆从港口运送至发行人仓库，报告期内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包括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和云鼎物流三家。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的木浆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富物流	401.08	-	72.11	495.72

欣盛物流	-	652.12	635.01	-
云鼎物流	211.05	62.69	-	-
合计	612.13	714.81	707.12	495.72

发行人木浆物流运输服务单价如下：

物流公司	服务时间段	运输区间			
		上海—龙游	宁波—龙游	常熟—龙游	平湖—龙游
广富物流	2018 年 1-5 月	120 元/吨	90 元/吨	125 元/吨	/
广富物流	2018 年 6-12 月、 2019 年 1 月	115 元/吨	85 元/吨	120 元/吨	/
欣盛物流	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	115 元/吨	85 元/吨	120 元/吨	100 元/吨
欣盛物流	2020 年 4-6 月	110 元/吨	80 元/吨	110 元/吨	95 元/吨
欣盛物流	2020 年 7-11 月	112 元/吨	82 元/吨	115 元/吨	97 元/吨
云鼎物流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112 元/吨	82 元/吨	115 元/吨	97 元/吨
云鼎物流、 广富物流	2021 年 4 月至今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木浆运输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 4 月采购单价继续下降、2020 年 7 月采购单价提高，相关价格变动原因与产成品运费单价变动原因一致。2020 年 7 月至今，木浆运输采购单价未有变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关联方欣盛物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运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运费金额分别为 1,568.98 万元、1,733.62 万元、2,081.12 万元和 1,040.75 万元，发行人产品运费与销售收入、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费（万元）	1,040.75	2,081.12	1,733.62	1,568.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258.35	66,430.77	57,800.15	53,551.42
销量（吨）	36,271.46	74,462.45	63,421.70	59,617.23

单位运费（元/吨）	286.93	279.49	273.35	263.18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运费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费呈小幅上升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以外的客户（运输距离较远、运费较高）销量占比分别为36.82%、38.33%、41.92%和45.42%，呈小幅上升趋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产品运费与发行人产品销量相匹配。

（三）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的原因、对发行人木浆运输的影响，2019 年 2 月开始与欣盛物流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2020 年 12 月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

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包括宏发物流、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和云鼎物流，其中宏发物流与欣盛物流系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岳父杨红卫控制的企业，广富物流和云鼎物流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区间如下所示：

时间段	木浆运输物流公司
2017 年	宏发物流、广富物流、欣盛物流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广富物流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欣盛物流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云鼎物流
2021 年 4 月至今	云鼎物流、广富物流

注：发行人与欣盛物流的合作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

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采购木浆物流运输服务的背景

2017 年发行人的木浆物流服务供应商为宏发物流、广富物流和欣盛物流。发行人与宏发物流的合作时间开始于 2015 年 7 月，宏发物流系龙游当地大型物流运输服务公司，服务的客户有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集团母公司为联交所上市公司维达国际，股票代码 3331.HK）、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834808.NQ）等多家当地造纸企业。此后至 2016 年发行人木浆物流服务均采购自宏发物流。但考虑到宏发物流系公司关联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基于尽量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于 2017 年上

半年开始引入无关联关系的物流供应商广富物流，与宏发物流共同为公司提供服务。因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木浆运输需求短期内明显提升，为保障公司物流运输的需求，发行人又与新供应商欣盛物流短暂合作了 2 个月。

2017 年年初导入新供应商广富物流后，为尽量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前便停止了和宏发物流的合作，从而 2018 年向广富物流单一采购木浆物流运输服务。

2、2019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与欣盛物流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

伴随着 2018 年发行人业务量不断增加，运输需求逐渐增大，广富物流的运输能力较难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运输服务需求，合作过程中有所不畅。发行人于 2019 年初开始重新选定物流供应商，此前 2017 年与发行人短暂合作 2 个月的欣盛物流承诺能够优先满足发行人的运输需求，同时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运输报价，故发行人选择与欣盛物流开展合作。发行人与欣盛物流的合作一直持续到 2020 年 11 月。

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欣盛物流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本次 IPO 申报的相关工作。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进行客户、供应商梳理和走访工作时发现欣盛物流的股权发生异常变动，即 2020 年 8 月欣盛物流的股东从陈威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潘昌岳母的妹妹莫丽平。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和实地走访核查，欣盛物流系潘昌岳父杨红卫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威为代持股东，陈威因 2020 年 8 月考取事业单位编制，因不能再持有企业股权，从而将股权转让给莫丽平。本所律师针对该事项，对欣盛物流的实际股东杨红卫，历史上的名义股东陈威、莫丽平和阙志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以及采购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专项访谈，经访谈确认，杨红卫未如实说明其本人是欣盛物流实际股东的事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均不知晓欣盛物流的实际股东为杨红卫，根据公开信息无法判断欣盛物流为关联方，因此才与欣盛物流建立合作关系。

本着实事求是、即查即改的原则，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初即终止与欣盛物流的业务合作。

4、2020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与云鼎物流、广富物流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初停止与关联方欣盛物流的业务合作后，重新启动了无关联木浆物流供应商的选聘程序，发行人最终决定聘用云鼎物流作为发行人的木浆物流供应商。2021 年 4 月以来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木浆价格低位时大量采购的木浆陆续到港，发行人木浆运输需求量大幅加大，云鼎物流一家的运力暂时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的需求，故发行人与原供应商广富物流恢复了业务合作关系。目前为发行人提供木浆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即为云鼎物流和广富物流，该两家企业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对木浆运输的影响

与产成品运输不同，发行人对木浆的运输无较强的时限要求。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负责将木浆从港口（上海、宁波、常熟和平湖）运送至发行人仓库，运输公司通常不会专程空车前往港口，而是车辆因其他送货事宜去或途径港口城市或附近地区后顺道将木浆运回。报告期内尽管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但整体运力未受到较大影响，对发行人木浆运输造成不利影响较小。

（四）欣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实际为潘昌控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欣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实际为潘昌控制

欣盛物流系实际控制人潘昌的岳父杨红卫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杨红卫另有一家龙游本地大型物流运输企业宏发物流，经本所律师与杨红卫、潘昌及欣盛物流的历任名义股东陈威、莫丽平和阚志华访谈确认并经核查，欣盛物流实际由杨红卫出资并控制，并非为潘昌所实际控制。

欣盛物流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销于 2021 年 4 月。经核查，欣盛物流存续期间除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外，未向其他企业提供过物流服务。欣盛物流系杨红卫为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而专门设立的企业。如前所述，因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潘昌出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考虑，于 2017 年年初开始导入了新木浆物流供应商广富物流并逐步减少了与宏发物流的合作直至 2017 年底前完全停

止了和宏发物流的合作。但杨红卫本人不希望与发行人切断业务合作，故其新设了一家表面上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的企业欣盛物流，并委托陈威作为名义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陈威曾在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从事物流工作，具备物流师资质和较为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与杨红卫较为熟悉，因此杨红卫让陈威出任名义股东并聘任陈威作为欣盛物流的主要管理人员。陈威便代表欣盛物流与发行人逐步开展业务接洽与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采购部相关负责人以及杨红卫进行了专项访谈，经访谈确认，杨红卫未如实说明其本人是欣盛物流实际股东的事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均不知晓欣盛物流的实际股东为杨红卫，且根据公开信息无法判断欣盛物流为关联方，故选择了与欣盛物流进行业务合作。

综上，尽管欣盛物流系杨红卫专门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而设立，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对欣盛物流的实际股东情况并不知悉，不存在刻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在知晓欣盛物流实际为公司关联方后，便终止了和欣盛物流的业务往来。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欣盛物流为发行人木浆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木浆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明细及采购单价明细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题之“第（4）问”之“第一小问”之“2、木浆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相关回复内容。

五、说明云鼎物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云鼎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市云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塔底村 106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	汽车货运业务
股权结构	洪国云持有 100%股权
组织架构	洪国云任经理、执行董事，徐国芬任监事

经核查，云鼎物流自成立以来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洪国云，洪国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云鼎物流亦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说明恒润装饰仓库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该仓库建设是否履行完备的规划、施工许可等程序，是否取得完备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如否，请说明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说明恒润装饰仓库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

经核查，恒润装饰新仓库建设于其 2007 年取得的国有建设工业用地上，该块土地面积 35,800m²，由于恒润装饰取得该块土地后有部分土地始终未动工开发，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恒润装饰于 2020 年开始筹划在现有空置土地上建设新仓库，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施工建设。

该仓库面积 7,991.10m²，2021 年 7 月 1 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恒润装饰仓库内堆放的发行人的木浆进行了实地查看及测量，发行人堆放的木浆占地面积约占新仓库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他区域出租给龙游当地特种纸企业凯丰新材（股票代码：835427.NQ，凯恩股份控股子公司）用于堆放木浆，处于基本堆满的状态。本所律师也查阅了恒润装饰与凯丰新材签署的租赁协议，恒润装饰仓库不仅只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建设。

（二）该仓库建设是否履行完备的规划、施工许可等程序，是否取得完备土地、房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该仓库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8112 号）。

七、说明吴翠琴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如构成关联方，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明确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全部列举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有如下表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吴翠琴系发行人总经理姜文龙配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完整。

报告期内吴翠琴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其与其配偶姜文龙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担保情况”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吴翠琴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容。

八、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潘昌	实际控制人	意立得	潘昌持股 100%	自有房屋租赁
杨晶晶	潘昌配偶	龙游晶晶 壁纸经营部	杨晶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潘军卫	潘昌父亲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潘军卫持股 53.5%并担任执行董事	原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潘军卫持股 63%	花岗岩石材生产和销售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潘军卫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格尔木格兴石材有限公司	潘军卫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于 2017 年 12 月被吊销	已吊销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军卫持股 13.88%并担任董事	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杨丽丽	潘昌母亲	君伟盛装饰	杨丽丽、潘昌分别持股 85%、15%, 杨丽丽担任执行董事	自有房屋租赁和壁纸销售业务
		四川领先微晶玻璃有限公司	杨丽丽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	微晶玻璃等的制造
杨红卫	潘昌岳父	恒润装饰	杨红卫、潘昌岳母的妹妹莫丽平分别持股 85%、15%, 杨红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壁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欣盛物流	杨红卫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汽车货运业务
		宏发物流	杨红卫、潘昌岳母莫丽君分别持股 70%、30%, 杨红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余志祥	姜文龙姐姐的配偶	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余志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龙游发祥橡塑助剂厂	余志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邵宝华	叶素芳妹妹的配偶	淳安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邵宝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农药、化肥等农资的批发业务
		淳安县金土地植保专业合作社	邵宝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19 年 6 月被吊销	已吊销
赵月乔	赵新民的姐姐	绍兴上虞凯诺纺织有限公司	赵月乔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纺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等的生产、销售
乐进治	独立董事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进治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口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李元平	独立董事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元平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医疗器械及服务业务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李元平任董事	
		上海凯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元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历史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潘军卫	潘昌父亲	宁波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销前曾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
杨丽丽	潘昌母亲	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杨丽丽曾持股 90%, 并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对外转让	转让前主要从事电化铝烫金箔的生产和销售,

				转让后主要从事玩具、儿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章洪林	叶素芳 配偶	龙游县百佳超市	章洪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郑洲娟、 赵新民	公司 董监高	龙游广恒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郑洲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并持有 25%出资份 额，赵新民曾持有 55%出 资份额的企业	未实缴出资，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聂文华	曾任公 司独立 董事， 于 2019 年 2 月 辞任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聂文华及其配偶季雯分别 持股 80%、20%	管理咨询或中介服务等 业务
		上海奇计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聂文华持有 99%出资份额	
		中税网天运江苏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聂文华持股 99%	
		江苏环方破产清算 事务所有限公司	聂文华任总经理	
		无锡高得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	聂文华曾持股 90%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江东成长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聂文华配偶季雯曾持有 99.6%出资份额	
		上海奇计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聂文华持股 60%	计算机、软件领域等的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转让等，财务咨询等， 知识产权代理，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苏州奇计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聂文华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无锡奇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聂文华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江苏史福特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聂文华任董事	办公、商业照明灯具及 系统应用等业务
		南京智元微波科技 有限公司	聂文华配偶季雯任董事	微波通信传输设备、微 波元件、电子元器件、 电磁专用设备研发、制 造、销售

（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1、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上表中关联方从事的大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现就上表所述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分析如下：

（1）壁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恒润装饰和君伟盛装饰主要从事壁纸的生产或销售业务，龙游晶晶壁纸经营

部未实际开展业务但经营范围主要为壁纸的销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第（1）问的回复中，已详细说明了壁纸的生产、销售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壁纸生产、销售业务具体为采购壁纸原纸并制成壁纸成品对外销售，属于壁纸原纸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从事过壁纸原纸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恒润装饰、君伟盛装饰和龙游晶晶壁纸经营部没有原纸方面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强盟实业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太阳能背材等电子电器行业，典型产品为手机、电脑的光学膜等。强盟实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和业务往来。

（3）汽车货运业务

宏发物流、欣盛物流主要从事汽车货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盛物流存在关联交易，欣盛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木浆的物流运输服务，系发行人的上游。

（4）橡塑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从事橡塑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发泡剂、氧化锌等，下游客户为铅笔厂（文具用品企业）、橡胶厂等，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和业务往来。

（5）电化铝烫金箔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浙江立超在 2020 年 3 月杨丽丽等将其股权对外转让前，主要从事电化铝烫金箔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第（2）问的回复中，已详细说明电化铝烫金箔的生产、销售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浙江立超的下游客户为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其与发行人的卷烟配套原纸产品有共同的客户增和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立超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和业务往来。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少数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类情形：

（1）同处龙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以及少量备品备件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关联方中恒润装饰、欣盛物流、宏发物流和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地处龙游，与发行人存在水、电和天然气等公共服务由相同的供应商提供的情形，以及少量备品备件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上述大部分重叠供应商关联方的采购金额都较小，报告期内上述所有关联方累计采购金额（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计采购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包括国网龙游公司和龙游新奥燃气，分别为电力和天然气供应商。国网龙游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龙游新奥燃气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688.HK，全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及能源服务商之一，2020 年收入 716.17 亿元）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网龙游公司	1,926.57	4,253.78	4,545.37	3,905.26
龙游新奥燃气	167.13	280.99	300.88	108.69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国网龙游公司及龙游新奥燃气采购的电力和天然气均根据仪表计量结果各自独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一方代另一方承担费用或支付款项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2）恒润装饰与发行人存在化工助剂（钛白粉）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恒润装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钛白粉供应商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恒润装饰采购钛白粉作为颜料用于壁纸印刷，发行人采购少量钛白粉用于某款食品包装原纸以提高产品的遮盖性。报告期内恒润装饰向衢州东明化工有限

公司的累计采购金额为 210.92 万元。发行人与恒润装饰分别独立向衢州东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不存在一方代另一方采购或付款情况以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白粉供应商有两家，分别为衢州东明化工有限公司和镇江金星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额等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衢州东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额	-	-	11.83	71.98
	采购数量	-	-	10.00	57.95
	单价	-	-	1.18	1.24
镇江金星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额	84.42	144.78	137.56	74.14
	采购数量	60.00	130.00	120.00	60.00
	单价	1.41	1.11	1.15	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钛白粉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采购单价明显异常的情形，2019 年 6 月后发行人停止了向衢州东明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钛白粉采购单价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大幅提升，与钛白粉的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保持一致。综上，发行人与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3）宏发物流与发行人存在物流服务供应商重叠（广富物流）

宏发物流与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中均有广富物流。广富物流系发行人的木浆物流服务供应商。宏发物流与广富物流同为衢州本地的汽车货运公司，因货运公司自身运力与订单需求量存在不完全实时匹配的关系，在订单较多时可能出现运力不足的情形，故当地货运公司存在互相调配车辆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宏发物流与广富物流互有采购。

报告期内宏发物流向广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8.04 万元、78.16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服务的时间区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广富物流于 2018 年、2019 年 1 月及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木浆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95.72 万元、72.11 万元、0 万元

和 401.08 万元。发行人与广富物流的合作时间和宏发物流与广富物流的合作时间区间基本未有重叠。

发行人与广富物流交易的定价方式为根据运输距离，以运输吨数进行计价，单价在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和云鼎物流在内的木浆物流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明细参见本题第（4）问之“第一小问”的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与相关木浆物流服务供应商的交易均公允。

（4）浙江立超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叠（增和包装）

浙江立超的下游客户为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其与发行人的卷烟配套原纸产品有共同的客户增和包装，浙江立超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系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在生产中需要使用的两种不同原材料，存在共同客户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发行人与增和包装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卷烟配套原纸，具体类别为烟用接装原纸，包括白接装原纸和高光转移接装纸两个细分品类，其中报告期内白接装原纸的收入分别为 1,196.19 万元、997.25 万元、377.85 万元和 25.56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下滑，2020 年以来下降幅度较大。

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白接装原纸的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2018 年-2020 年白接装原纸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2021 年 1-6 月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同类产品的收入、单价等明细对比如下：

2021 年 1-6 月销售对比

客户	地区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增和包装	浙江	25.56	8,495.58	-
云南楚雄	云南	107.75	9,230.37	734.79
云南九九彩印	云南	104.49	9,164.33	668.76
江苏大亚	江苏	95.01	8,893.81	398.23
广东广乐包装	广东	58.64	9,292.04	796.46
上表中除增和包装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9,178.34	682.76

注 1：上表客户 2021 年 1-6 月白接装原纸收入占发行人白接装原纸总收入的比为 87.89%；

注 2：云南楚雄是楚雄市华丽包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云南九九彩印是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的简称，江苏大亚是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广东广乐包装是广东广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2020 年销售对比

客户	地区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增和包装	浙江	377.85	8,576.52	-
云南楚雄	云南	399.51	9,230.37	653.84
云南九九彩印	云南	269.13	9,164.33	587.81
牡丹江永昌	黑龙江	241.94	7,988.35	-588.18
大姚彩印	云南	178.94	9,557.52	981.00
江苏大亚	江苏	170.18	8,893.81	317.28
上表中除增和包装以及牡丹江永昌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9,209.97	633.44

注 1：上表客户 2020 年白接装原纸收入占发行人白接装原纸总收入的比为 89.77%；

注 2：牡丹江永昌是牡丹江市永昌纸制品厂的简称，大姚彩印是大姚县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下同；

注 3：发行人向牡丹江永昌销售的产品因规格、型号等原因价格明显偏低，故在计算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时剔除该企业，2018 年、2019 年销售对比表与此保持一致。

2019 年销售对比

客户	地区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增和包装	浙江	997.25	8,675.37	-
安徽华兆	安徽	421.13	8,519.98	-155.39
云南楚雄	云南	306.62	9,675.97	1,000.60
牡丹江永昌	黑龙江	298.79	7,911.65	-763.72
江苏大亚	江苏	203.03	9,051.38	376.01
云南九九	云南	190.47	9,610.87	935.50
广东广乐包装	广东	155.84	9,213.18	537.81
福建鑫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153.53	8,974.36	298.99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140.98	9,651.26	975.89
上表中除增和包装以及牡丹江永昌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9,137.41	462.04

注：上表客户 2019 年白接装原纸收入占发行人白接装原纸总收入的比为 94.47%。

2018 年销售对比

客户	地区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	----	------------	-------------	---------------

增和包装	浙江	1,196.19	8,669.71	-
安徽华兆	安徽	401.52	8,419.03	-250.68
云南楚雄	云南	355.83	9,657.85	988.15
牡丹江永昌	黑龙江	277.20	7,930.34	-739.36
广东广乐包装	广东	245.84	9,030.77	361.06
云南九九彩印	云南	217.52	9,600.88	931.18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161.69	9,297.76	628.05
江苏大亚	江苏	127.24	9,006.99	337.28
上表中除增和包装以及牡丹江永昌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9,097.98	428.27

注：上表客户 2018 年白接装原纸收入占发行人白接装原纸总收入的比为 84.63%。

发行人向牡丹江永昌销售的产品因规格、型号等原因价格明显偏低。除牡丹江永昌外，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的白接装原纸销售单价要低于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价差异额分别为 428.27 元/吨、462.04 元/吨、633.44 元/吨和 682.76 元/吨，主要差异原因和差异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增和包装地处浙江温州，与发行人同处浙江省内，距离较近。安徽华兆、江苏大亚与发行人距离相对较近，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地处云南、广东、福建厦门等地，与发行人距离远。例如，2020 年发行人销往增和包装的成品每吨运费为 150 元左右（汽车整车运输），而销往云南省的成品每吨运费为 775 元左右（汽车整车运输），单位产品运费是发行人产品定价的影响因素之一，亦是上述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2、增和包装是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大客户，报告期内增和包装收入在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客户收入排名中均位列第 1 名，其自身亦是国内大型卷烟包装印刷材料生产企业，相比其他白接装原纸客户议价能力更强。

3、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单价差异额较之前变大，主要系产品单价较低的客户安徽华兆 2020 年以来未有业务合作，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增和包装、牡丹江永昌以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的白接装原纸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上升所致。

因此，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的白接装原纸的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友丰新材外购成品并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收入和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108.95	167.49	37.82	1.49
成本（万元）	100.07	153.42	34.66	1.36
毛利率	8.15%	8.40%	8.33%	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在 8%—9%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且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仅生产原纸，不从事原纸之后的加工工序（将铝箔或膜复合至白接装原纸）处理，因此不具备生产高光转移接装纸的生产能力，该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转售毛利率低，因此未向其他客户销售；（2）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重要客户增和包装有高光转移接装纸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与增和包装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信任，故除向发行人采购白接装原纸外，一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高光转移接装纸；（3）报告期内友丰新材不在增和包装高光转移接装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增和包装的下游客户烟草公司会对增和包装的供应商进行审核），故其通过向发行人进行产品销售间接供应给增和包装。

（5）君伟盛装饰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恒润装饰）

2021 年发行人租赁恒润装饰仓库用于堆放木浆，而君伟盛装饰业务之一为壁纸销售业务，主要从恒润装饰采购壁纸并对外出售。发行人与君伟盛装饰存在共同的供应商恒润装饰。发行人与凯丰新材均向恒润装饰租赁仓库用于堆放木浆，两公司租赁单价一致，发行人与恒润装饰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九、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实地走访了增和包装、立可达、浙江立超、恒润装饰、欣盛物流、广富物流、云鼎物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控制的企业意立得、都兰龙鑫矿业、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君伟盛装饰，以及强盟实业、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等，访谈了其主要负责负责人或经办人并查看了业务及产品情况，查阅了其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欣盛物流、立可达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恒润装饰新仓库的房产证以及恒润装饰与凯丰新材签署的仓库租赁协议。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潘昌，总经理姜文龙，浙江立超转让前后的主要股东杨丽丽和王忠林，杨青青家族成员杨青青、黄伟立及黄杨臻祺，欣盛物流实际股东杨红卫（亦是恒润装饰、宏发物流实际控制人）及历任名义股东陈威、莫丽平、阙志华，广富物流股东陈炳富，云鼎物流股东洪国云，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等。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父母、配偶的个人流水，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的主要银行流水以及恒润装饰、宏发物流、欣盛物流的主要银行流水。

4、取得了潘昌及其父母、配偶、岳父母，杨青青家族成员关于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的声明。

5、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信息，并取得了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出具的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说明。

6、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

7、取得了发行人与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和云鼎物流签署的运输协议及运费明细，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特种纸产品运输服务供应商启达物流签署的运输协议及运费明细，并将运费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8、取得了发行人白接装原纸的销售明细及主要销售合同，将增和包装的销售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访谈友丰新材的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其采购高光转移接装纸并转售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重心已主要转向核心产品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亦呈下降趋势，故立可达（增和包装）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立可达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除与增和包装有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杨青青家族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股权转让前浙江立超主要从事电化铝烫金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为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其与发行人的卷烟配套原纸产品有共同的客户增和包装；因杨丽丽年龄较大无心继续经营浙江立超，故将股权转让，受让方与潘昌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前后浙江立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7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木浆运输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尽管欣盛物流系杨红卫专门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而设立，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对欣盛物流的实际股东情况并不知悉，不存在刻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欣盛物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云鼎物流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恒润装饰仓库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建设，其仓库亦出租给凯丰新材等龙游本地其他特种纸企业，该仓库已取得房产证。

6、吴翠琴系发行人总经理姜文龙的配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完整。

7、发行人少部分关联方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相关情形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白接装原纸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且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类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8：关于闲置土地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恒川新材与华电龙游公司前述合同，约定华电龙游公司在恒达新材及恒川新材房屋屋顶及部分厂区地面上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优先供发行人使用。

(2) 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 2003 年受让取得。此外，立可达包装与龙游县湖镇镇政府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签订两份投资协议书，约定恒达有限需就高档特种纸生产及扩大再生产项目投资合计 8,000 万元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所涉土地至今未开发建设完毕的原因，将其出租给华电龙游公司建设光伏电站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所涉土地至今未开发建设完毕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分别与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华电龙游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签署了《分布式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华电龙游公司在发行人及恒川新材房屋屋顶及部分厂区地面上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优先供发行人使用，使用年限 20 年，发行人、恒川新材电费价格分别按照同时段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有限公司电价的 84 折和 8 折结算。

上述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共计占用屋顶面积 62,724 m²，地面面积 30,780 m²，地面面积均位于母公司恒达新材厂区内，上述地面面积占母公司恒达新材厂区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19.32%，所涉及

¹ 2021 年 7 月，华电龙游公司（甲方）、恒达新材/恒川新材（乙方）、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丙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原签署的《分布式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合同》和《购售电合同》中甲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给丙方。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华电龙游公司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的土地购置合同系 2003 年恒达有限与龙游县国土局签订的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土让合字 2003 年第 42 号、71 号和 122 号），总面积合计 239 亩，所涉及的投资协议书为立可达（时任恒达有限控股股东）与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签订的两份投资协议书，两份投资协议书中约定恒达有限需就高档特种纸生产及扩大再生产项目投资合计 8,000 万元以上。

经核查，母公司恒达新材厂区内目前建有 4 条特种纸生产线及其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上述生产线已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2007 年 3 月（涉及 2 条生产线）、201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其中仅生产线中的主要纸机设备投入即达到 12,330.95 万元，累计投资强度已远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投资协议书的总投资额要求，生产项目所涉土地已开发建设完毕。

二、将其出租给华电龙游公司建设光伏电站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一）将其出租给华电龙游公司建设光伏电站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租给华电龙游公司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同时，华电龙游公司已就上述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取得了龙游县发改局的项目备案文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也已完成备案。上述项目的相关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因此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 1/3 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中止开发建设满 1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如上文所述，母公司恒达新材现有厂区内共新建 4 条特种纸生产线及其相关

附属配套设施等，上述生产线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远超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 且累计投资强度已远超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合计 8,000 万元，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也符合当时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此外，根据《分布式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合同（合同能源管理）》，若发行人需在已安装光伏组件的土地上修建厂房，可将已安装光伏组件拆卸并在厂房完成后将厂房屋顶继续提供给华电龙游公司使用，因此建设光伏电站对于发行人未来土地开发建设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7 月，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川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其所有生产、建设项目严格遵守规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川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部分土地出租给华电龙游公司建设光伏电站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并且，华电龙游公司该等土地租用只是暂时性的，发行人未来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将土地上的光伏组件拆卸后搬迁至新建厂房的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对于发行人未来土地开发建设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与华电龙游公司签订的《分布式光伏示范应用项目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华电龙游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信息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2、查阅所涉土地的《投资协议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湖镇镇工业园区的批复》、相关土地证及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3、查阅发行人厂区内 4 条生产线的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及证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建设光伏电站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勘察光伏电站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发行人厂区内生产线占地面积等情况。

5、通过浙江省和衢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络检索以及取得并查阅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光伏电站所处地块的累计投资强度已远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投资协议书的总投资额要求，生产项目所涉土地已开发建设完毕。

2、发行人将其部分土地出租给华电龙游公司建设光伏电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并且，华电龙游公司该等土地租用只是暂时性的，发行人未来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将土地上的光伏组件拆卸后搬迁至新建厂房的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对于发行人未来土地开发建设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关于行业数据

申报文件显示，根据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医疗包装原纸产量占全国医疗包装原纸的产量的比例为 16.98%，其中医疗透析纸产量占全国医疗透析纸产量的比例为 24.84%，2020 年公司食品包

装原纸产量占全国非容器食品包装原纸产量的比例为 11.41%，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前列。

请发行人说明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上述数据的来源、是否公开、客观、独立，发行人是否涉及付费获取相关报告或统计数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一）特种纸行业自律组织及服务机构

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及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为造纸行业自律组织或行业服务机构。其与特种纸行业相关的机构设置、机构职能或服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名称	特种纸细分行业机构设置	机构主要职能或服务职能
中国造纸协会	设有卷烟纸分会、无碳复写纸和热敏纸分会；但未单独设立特种纸行业分会或专业委员会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职能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参与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指导意见、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并组织贯彻实施等。
中国造纸学会	下设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造纸学会特纸委”）	成立于 1964 年，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共同领导。主要职能为促进我国造纸工业科技进步。主要工作包括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造纸科技、科普书籍、报刊及相关音像制品，编印专业论文及其它资料文集；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和承担技术标准制定；推广科技成果、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等。
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下设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以下简称“促进中心特纸委”）	由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国的行业服务机构。主要职能是为造纸行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政策和技术信息服务等。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为造纸学会特纸委的挂靠单位；为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举	成立于 2000 年，为保利集团所属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致力于造纸科技传承和创新的国家级专业服务机构。主营业务

主管部门名称	特种纸细分行业机构设置	机构主要职能或服务职能
	办单位	为科技研发、行业服务、科技成果产业化。主要服务包括技术和产品开发、标准制修订、第三方检验、展会会议、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浆纸贸易等

特种纸行业作为造纸行业的细分行业，其产量占造纸行业产量的比例较低，特种纸企业规模也普遍较小。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及中国造纸学会设置了特种纸委员会，以反映特种纸企业诉求，向特种纸企业提供行业服务。促进中心特纸委与造纸学会特纸委为特种纸行业专业组织，其成立情况及相互关系如下：

2006 年，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成立了促进中心特纸委，其成立背景主要系中国造纸协会及中国造纸学会尚未成立特种纸行业性专业组织，特种纸企业的诉求未能被满足，特种纸行业缺乏行业专业组织提供指导服务。2011 年，中国造纸学会成立了特种纸专业委员会，承接了促进中心特纸委的会员单位，挂靠在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促进中心特纸委和造纸学会特纸委分别受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中国造纸学会的领导，但两者的主要工作均由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负责展开，主要工作人员一致，促进中心特纸委秘书长刘文亦担任造纸学会特纸委秘书长。

2011 年之前，造纸学会特纸委尚未成立，特种纸行业年会及相关行业活动由促进中心特纸委主持举办；2011 年造纸学会特纸委成立之后，特种纸行业年会及相关行业活动由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联合举办。

（二）促进中心特纸委的基本情况

现分别就促进中心特纸委、造纸学会特纸委和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促进中心特纸委基本情况

促进中心特纸委为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下属行业性专业组织，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
所属单位	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由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举办的面向全国造纸行业服务机构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会员数量	320 名，包括发行人、仙鹤股份、凯恩股份、民丰特纸、恒丰纸业等业内主要特种纸企业
主要人员	主任： 曹振雷 常务副主任： 李义民 秘书长： 刘文
主要任务	1、在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2、组织特种纸方面的学术及技术交流，组织技术协作。3、邀请专家、学者和有经验的同志讲学，办培训班、组织国内外有关展览和技术考察活动。4、提出与特种纸专业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搞好行业市场调查。建立特种纸行业信息网和数据库，编辑特种纸有关资料、刊物，为企业正确地进行决策提供依据。5、开展信息反馈、技术咨询、企业诊断和技术改造等多种技术服务。6、积极参与制定、修订特种纸行业各类标准的工作。7、为国内外厂商进行技术合作和合资经营牵线搭桥。8、根据需要，开展其他各项有利于提高特种纸水平的活动。

2、造纸学会特种纸委基本情况

造纸学会特种纸委为中国造纸学会下设的行业性专业组织，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
所属单位	中国造纸学会
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造纸学会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共同领导的国家一级学会，主要职能为促进我国造纸工业科技进步
挂靠单位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成立年份	2011 年 9 月
会员数量	承接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单位，与促进中心特种纸委的会员情况一致
主要人员	主任： 曹春昱 秘书长： 刘文
主要任务	1.负责组织协调特种纸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学会会员，参加中国造纸学会及本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及技术交流活动。2.积极开展特种纸行业的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和科技推广活动。学术活动要有针对性与计划性，尽量与本专业的生产科研活动相结合。3.邀请专家、学者和有经验的同志讲学，协助学会有关部门，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培训，提高本专业科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4.积极参与制定、修订特种纸行业各类标准的工作。5.搞好行业市场调查，收集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市场信息，掌握行业发展动

	态。建立特种纸行业信息网和数据库，编辑特种纸有关资料、刊物，为企业正确地进行决策提供依据。6.积极开展与特种纸有关的技术咨询、项目论证和评估等工作。为企业提供企业诊断和技术改造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7.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有关展览和技术考察活动，为国内外厂商进行技术合作和合资经营牵线搭桥。8.对本专业的发展方向及趋势提出设想与建议，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特种纸行业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参考，在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9.积极为学会主办的期刊、学术年会等活动组织撰写、推荐优秀论文。10.加强与其他专业委员会及地方学会的联系。11.按时上报本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计划和活动总结。
--	--

3、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基本情况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作为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举办单位以及造纸学会特纸委的挂靠单位，负责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的日常运营，并为其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9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春昱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100%股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 2 号楼
组织结构	设有职能部门纸基功能新材料事业部、密封材料事业部、生活用纸中心、研究开发部、质检中心、杂志社、贸易部等；设有特种纸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衢州分院；设有工程试验和产业化平台河北廊坊的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设有卫生用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科技研发、行业服务、科技成果产业化。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技术和产品开发、中试试验、产业孵化、标准制修订、第三方检验、展会会议、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浆纸贸易、国际产业合作等

（三）促进中心特纸委的行业地位

现分别就促进中心特纸委、造纸学会特纸委和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的行业地位介绍如下：

1、促进中心特纸委、造纸学会特纸委的行业地位

经访谈促进中心特纸委和造纸学会特纸委秘书长刘文，促进中心特纸委和造

纸学会特纸委系属于“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属于特种纸行业专业组织。2011 年之前，造纸学会特纸委尚未成立，特种纸行业年会及相关行业活动由促进中心特纸委主持举办；2011 年造纸学会特纸委成立之后，特种纸行业年会及相关行业活动由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联合举办。

促进中心特纸委和造纸学会特纸委现有特种纸会员单位 320 余名，其在技术交流及行业展会、行业调查及行业服务、行业协调及行业联系方面的建设成果如下：

项目	行业建设成果
技术交流及行业展会	(1) 全国特种纸技术交流会暨特种纸委员会年会。自 2006 年至 2020 年已连续召开了 15 届全国特种纸技术交流会暨特种纸委员会年会，参会规模由第一届年会的 22 家单位及 32 人参加增加至第十五届年会的 131 家单位的 271 位代表参加。全国特种纸技术交流会暨特种纸委员会年会是我国特种纸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和信息交流盛会。每届年会均邀请国内外特种纸生产、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开展特种纸方面的学术及技术与协作并形成论文集。 (2) 中国国际特种纸展览会。2015 年至 2019 年，已连续举办了 3 届中国国际特种纸展览会，为企业品牌推广、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出口贸易、搜集市场信息、技术交流合作搭建平台。该会议亦是目前全球唯一的特种纸产业专业展览会，是中国乃至全球特种纸产业展示交流与商业合作的重要平台。 (3) 举办了 5 届特种纸产业信息及市场形势研讨会、多届中国特种纸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会及卷烟用纸系列学组会议。
行业调查研究及行业服务	(1) 特种纸产业情况统计。每年向特种纸企业发送通知并完成特种纸产业情况统计，为企业提供咨询报告，行业情况证明。 (2) 特纸委年会论文集。从第二届年会开始，在会议举办前，面向国内外特种纸有关企事业单位及造纸专业的院校征集特种纸生产、技术、设备等方面论文，内部出版年会论文集，特种纸年会形成的论文集已成为我国特种纸研发活动的重要文献资料；组织内主要专家在《造纸信息》、《中华纸业》等行业杂志发表多篇特种纸研究文献。 (3) 造纸行业刊物。开展特种纸行业情况的调查分析，为中国造纸学会提供行业情况分析报告，参与中国造纸学会主编的历年《中国造纸年鉴》中特种纸行业专题；2010 年与《中国造纸》杂志社合作，出版发行了《中国造纸—特种纸技术》2010 年增刊。 (4) 发布特种纸行业报告、向会员单位提供特种纸进出口海关数据。 (5) 走访、接待会员单位，接受会员单位的有关特种纸技术、生产、产品开发等多方面咨询，为企业提供最新技术和信息。 (6) 通过研讨班、培训班、洽谈会的形式向特种纸企业提供服务，如 2015 年承办特种纸出口市场研讨会，2015 年承办纸基新材料制造与节能减排高级培训班，2014 年组织衢州市特种纸产业洽谈会。

行业协调及 行业联系	(1) 为企业与地方政府包括银行之间的沟通交流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了特种纸委员会的联络、协调、指导、咨询和服务的功能，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 (2) 与国外多家相关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日本造纸技术协会、德国造纸技术研究所、芬兰造纸技术研究所、美国费雪国际公司等；近年来，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奥地利、德国及越南进行出国考察。
---------------	--

2、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的行业地位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前身为 1956 年成立的轻工业部造纸工业科学研究所，为造纸科技传承和创新的国家级专业服务机构，形成了以科技研发、行业服务、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形成的成果如下：

项目	行业建设成果
科技研发	(1)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是制浆造纸国家工程实验室、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造纸工业信息中心等行业机构的依托建设、运行单位；拥有国家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先后主持完成“六五”至“十三五”国家科技攻关、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一系列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量的企业委托开发项目，形成科研成果 1700 多项；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以科技研发为基础和核心动力，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180 多项，“多层绝热填炭纸”、“电容器纸”、“导水纸”等重大成果在中国造纸行业追赶、超越、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进步历程中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行业服务	(1) 已组织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500 多项；具备纸浆、纸、纸板等 6 大类 200 多种产品检验能力和 38 类造纸检测仪器的校准能力。 (2) 编辑发行《中国造纸》、《中国造纸学报》、《Paper and Biomaterials》、《造纸信息》、《生活用纸》《中国造纸产业竞争力报告》等权威学术和信息出版物 (3) 组织主办全球最大规模的生活用纸及卫生用品国际科技展览及会议、亚洲最大规模的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及会议、全国特种纸行业唯一国际科技展览及会议
科技成果 产业化	拥有先进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经验和设施，由 7 条造纸试验线和 1 条多功能涂布试验线构成功能完备的中试试验和小规模商业化生产平台，至今已完成“无石棉纤维密封材料”、“全热交换纸”、“感湿保鲜膜”等数十个品种的特种纸产品孵化，成功实现对进口同类产品的替代

二、上述数据的来源、是否公开、客观、独立

1、上述数据的来源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 2020 年度全国医疗包装原纸、医疗透析纸及非容器食品包装原纸的产量数据来自于促进中心特纸委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系根据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量除对应产品的全国产量计算得到。

发行人已向造纸学会特纸委咨询了 2020 年度医疗包装原纸、医疗透析纸及非容器食品包装原纸的产量数据，并获取造纸学会特纸委出具的说明文件。造纸学会特纸委统计的相关特种纸产量情况与促进中心特纸委一致。

发行人已就 2020 年度医疗包装原纸、医疗透析纸及非容器食品包装原纸的产量情况于造纸学会官方网站（<http://www.tezhiwei.com/index.aspx>）之“技术交流”之“咨询答疑”模块进行咨询，造纸学会特纸委已于其官网公开回复，网站公布的相关特种纸产量数据与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出具的说明文件一致。

2、引用上述数据具有公开性、客观性、独立性

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均为特种纸行业专业组织，具有权威性。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主要工作人员相同，拥有会员单位有 320 余名，覆盖了主要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促进中心特纸委和造纸学会特纸委通过开展行业情况的普查分析、组织行业年会及展会活动、行业技术研究、行业标准制定、编辑出版特种纸学术刊物等方式服务特种纸行业，在特种纸行业具有权威性。

发行人引用相关数据具有公开性。发行人已就相关特种纸产量于造纸学会官方网站（<http://www.tezhiwei.com/index.aspx>）之“技术交流”之“咨询答疑”模块对相关进行咨询，造纸学会特纸委已于其官网公开回复。

发行人引用相关数据具有客观性。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通过产业调查的方式统计、预测特种纸产量，具有客观性。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拥有 320 余名特种纸会员单位，每年向特种纸企业发送特种纸产业情况统计的通知并完成相关统计工作。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的产业调查能够获取主要特种纸企业产量数据，同时结合下游行业协会的产量数据对特种纸行业产量进行预测。

发行人引用相关数据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相关数据来自于促进中心特纸委和造纸学会特纸委出具的证明，不存在为获得

相关数据支付费用的情形；为特种纸企业提供咨询报告，出具行业情况证明亦为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的职能，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准备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涉及付费获取相关报告或统计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2019 年我国主要特种纸产量占比”、“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医疗包装原纸产量”以及“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食品包装特种纸产量”等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2026 年中国特种纸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特种纸分析报告》”），该报告为付费报告，但非定制报告。发行人与前瞻产业研究院签订《订购协议书》并向前瞻产业研究院支付 2.3 万元购买《特种纸分析报告》。

前瞻产业研究院成立于 1998 年，拥有 490 多名员工，研究覆盖“包装/印刷/纸、化工材料、节能环保”等行业。前瞻产业研究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报告在多家 A 股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被引用。《特种纸分析报告》由前瞻产业研究院特种纸行业研究小组撰写，具有权威性和真实性

发行人引用付费报告数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医疗包装原纸及食品包装原纸属于特种纸行业下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研究机构对该细分行业的分析数据不够完整。为了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发行人向前瞻产业研究院购买了《特种纸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完整引用了《特种纸分析报告》中医疗及食品包装特种纸市场规模等相关数据。发行人引用付费报告数据具有客观性，该报告中的行业数据主要为前瞻产业研究院特种纸行业研究小组采用文案调查法等定量分析方法以及系统分析法等定性分析方法并结合中国造纸协会等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估算获得。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事业单位在线、中国制浆造纸研究

院、造纸学会特纸委网站,获取了相关行业自律组织或行业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组织架构、机构职能及活动开展信息。

2、访谈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秘书长刘文,确认了造纸学会特纸委、促进中心特纸委的基本情况、行业数据统计的方法、行业地位及活动开展情况。

3、获取了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出具部分特种纸的产量数据。

4、查阅了造纸学会特纸委公开发表的论文,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5、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引用的来源,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向前瞻产业研究院购买的付费报告、签订的《订购协议书》以及相关发票,查询了关于前瞻产业研究院情况介绍的公开信息以及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引用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数据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为特种纸行业专业组织,在技术交流及行业展会、行业调查及行业服务、行业协调及行业联系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建设成果。

2、发行人引用的医疗包装原纸 2020 年度全国医疗包装原纸、医疗透析纸及非容器食品包装原纸的产量数据来自于促进中心特纸委出具的说明,该数据同样得到了造纸学会特纸委的证明,发行人引用相关数据具有公开性、客观性及独立性。

3、发行人存在向前瞻产业研究院付费获取相关报告或统计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引用付费报告具有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及完整性。

问题 20: 关于所得税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1.49 万元、288.67 万元和 1,597.4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前两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恒川新材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恒川新材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一) 发行人与子公司恒川新材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为快速扩大产能，尽快投产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供货需求，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子公司恒川新材，后其收购了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宿舍、车间）、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与子公司恒川新材定位相同，均主要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主要系为了扩大特种纸原纸的产能。发行人和其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发挥了相应的功能和作用。

(二)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为木浆）及产成品内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产成品	3,242.43	5,111.72	2,020.03	2,401.78
销售原材料	1,161.13	3,901.86	1,523.03	1,926.03
合计	4,403.56	9,013.58	3,543.06	4,327.80

(1) 材料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达出售给恒川	1,161.13	3,493.05	1,188.20	1,915.08
交易毛利率	0.60%	0.45%	-1.54%	0.92%
恒川出售给恒达	-	408.82	334.83	10.95
交易毛利率	-	0.20%	0.13%	0.35%

(2) 成品纸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达出售给恒川	1,471.97	2,328.69	161.51	179.29
交易毛利率	21.46%	23.51%	15.08%	15.39%
恒川出售给恒达	1,770.46	2,783.02	1,858.52	2,222.49
交易毛利率	28.92%	26.63%	14.99%	15.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2%	29.89%	20.77%	19.50%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毛利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在定价时会考虑运费等成本费用支出影响，内部交易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较低，因此定价会低于对外销售单价，进而造成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分析如下表：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是否公允
产成品	参考对外销售价格结合运输费等成本费用支出影响确定交易价格。	是

原材料	按原材料采购入库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平价买卖。	是
-----	------------------------	---

3、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资金收付是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按照收支两条线，由采购方支付资金，销售方收取资金，资金流转符合商业实质和实际交易特征。

4、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恒川新材	25.00%	25.00%	25.00%	25.00%

发行人作为低税率主体，其与子公司恒川新材之间交易定价原则是：原材料按采购入库成本（平价交易）、库存商品参考销售给外部公司价格结合运输费等成本费用支出影响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内部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5、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当地税务局已出具了涉税无违规记录证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了解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了解发行人的内部交易的相关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3、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整个上市体系内的定位、功能及未来的目标，确定内部交易的合理性。

4、了解发行人业务体系及内部交易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清单，了解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并对内部交易进行核查。

5、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子公司定位相同，均主要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主要系为了扩大特种纸原纸的产能。发行人和其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发挥了相应的功能和作用。

2、发行人内部交易因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作为低税率主体，其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内部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更新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1）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118]	发行人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7.24-2026.7.23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衢AQBQG III 202100012	恒川新材	衢州市应急	2021.4.22-2024.4.21

	级企业证书			管理局	
--	-------	--	--	-----	--

(2) 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质量标准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及 RB/T 118-2014	0350119En20013ROM	发行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7.31-2022.7.3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61618QR1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9.6-2024.9.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61618ER1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9.6-2024.9.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61618SR1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9.6-2024.9.5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258.35	66,430.77	57,800.15	53,551.42
营业收入（万元）	33,312.00	67,195.84	58,334.31	54,147.8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4%	98.86	99.08	98.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客户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南王科技	14,631.7928	2010.5.31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凯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和包装	卷烟配套原纸	134.51	0.40%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恒润装饰	仓库服务	27.94	0.14%

注：木浆运费和木浆仓储费计入木浆入库成本，包含在原材料的采购总额中。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新增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89
------------	--------

注：上述薪酬系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
潘昌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6/11/9	2018/11/9	-
姜文龙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6/11/9	2018/11/9	-
恒润装饰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1,560.00	2018/1/29	2020/1/29	-
潘昌、杨晶晶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8/1/31	2020/1/31	-
姜文龙、吴翠琴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8/1/31	2020/1/31	-
潘昌、杨晶晶[注 1]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4,000.00	2020/3/12	2022/3/12	-
姜文龙、吴翠琴[注 1]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4,000.00	2020/3/12	2022/3/12	-
潘昌、姜文龙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2,200.00	2017/10/30	2020/10/30	-
潘昌、姜文龙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2,750.00	2019/11/18	2022/11/17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11	2019/1/10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11	2019/1/10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700.00	2017/12/6	2020/12/5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700.00	2018/1/15	2021/1/14	-
姜文龙[注 2]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000.00	2020/12/9	2023/12/8	1,000.00
潘昌[注 2]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000.00	2021/1/27	2026/1/26	
恒润装饰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5/10/28	2018/10/27	-
潘昌、姜文龙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7/8/22	2020/8/21	-
潘昌、姜文龙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9/8/2	2022/8/1	-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
恒润装饰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9/8/2	2022/8/1	-
潘昌[注 3]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0/3/31	2023/3/30	-
恒润装饰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6/6/2	2018/6/1	-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18/4/27	2020/4/26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18/4/27	2020/4/26	-
潘昌[注 4]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4/30	2023/4/29	-
姜文龙[注 4]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4/30	2023/4/29	-
潘昌[注 5]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5/29	2023/5/28	2,700.00
姜文龙[注 5]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5/29	2023/5/28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杨晶晶、姜文龙、吴翠琴共同为发行人开立金额为 121.45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发行人开立金额为 580.81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潘昌为发行人开立 300.00 万元的保函以及金额为 22.0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发行人开立金额为 24.8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发行人开立金额为 29.2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2/23	2019/12/22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2/23	2019/12/22	-
潘昌[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800.00	2018/12/11	2021/12/10	3,500.00
姜文龙[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800.00	2018/12/11	2021/12/10	
潘昌[注 2]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0/3/17	2023/3/16	-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4,500.00	2020/2/18	2023/2/17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4,500.00	2020/2/18	2023/2/17	-

潘昌[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000.00	2021/1/1	2026/11/27	7,050.00
姜文龙[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000.00	2021/1/1	2026/11/27	
姜文龙、吴翠琴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770.00	2019/11/13	2026/12/31	700.00
潘昌、杨晶晶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770.00	2019/11/13	2026/12/31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440.48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潘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22.0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54.0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增和包装	44.9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应付账款	恒润装饰	29.62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恒润装饰在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且确有必要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龙游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下房产上的抵押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川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1 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 1 幢等	非住宅	6,229.80	2017.7.21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龙游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下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川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041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1幢等	出让	工业用地	6,197.10	2017.7.21	2059.8.27	无

（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用途	产权证
恒润装饰	发行人、恒川新材	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山路42号厂房三	2021.4.20-2021.12.31	0.3元/毛重吨/天	根据货物数量变动	仓库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8112号

注：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与恒润装饰签署《仓库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川新材租赁恒润装饰的仓库用于存放木浆。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及恒川新材存放于该租赁仓库中的木浆为7,916.67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有效的不动产权证，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根据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4492739号注册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申请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4492739号注册商标。目前发行人正在准备提交该注册商标的使用证据材料。

2、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 2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纸的含氟疏水抗油改性纳米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	恒川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911068249.5	2019.11.5	2021.6.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弯曲吸管衬纸及其制备方法	恒川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910228071.X	2019.3.25	2021.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覆盖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期限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南王科技	发行人、恒川新材	2021.1.1-2021.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注 1：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的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注 2：南王科技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覆盖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期限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南王科技	发行人、恒川新材	2018.1.1-2018.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2	南王科技	发行人、恒川新材	2019.1.1-2019.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3	南王科技	发行人、恒川新材	2020.1.1-2020.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注：，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的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在 60 万美元或 4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1.3.4	阔叶浆	72.00 万美元
2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1.3.4	阔叶浆	72.00 万美元
3	Central National Asia Limited	发行人	2021.3.12	针叶浆	92.00 万美元
4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发行人	2021.3.30	阔叶浆	62.40 万美元
5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1.4.12	阔叶浆	77.00 万美元
6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1.4.12	阔叶浆	77.00 万美元

注：由于实际到货木浆数量与合同数量会略有差异，因此结算价与合同金额亦会略有差异。

②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在 60 万美元或 4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Central National Asia Limited	发行人	2020.12.9	针叶浆	62.00 万美元
2	Central National Asia Limited	发行人	2020.12.18	针叶浆	66.00 万美元
3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1.2.19	阔叶浆	61.00 万美元
4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1.2.19	阔叶浆	61.00 万美元

注：由于实际到货木浆数量与合同数量会略有差异，因此结算价与合同金额亦会略有差异。

（2）能源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和主要能源供应商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履行阶段
1	国网龙游公司	恒达新材	2021.6.7	电力	正在履行
2	国网龙游公司	恒达新材	2011.12.26	电力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恒川新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017.8.9-2024.8.8	9,000.00[注 1]
2	恒川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20.12.28-2026.11.27	10,400.00[注 2]
3	恒川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21.3.1-2022.2.28	1,000.00

注 1：该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9,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7,28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10,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5,05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笔借款提取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020.2.14-2021.2.13	1,000.00
2	发行人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020.2.14-2021.2.13	1,000.00
3	恒川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20.2.18-2021.2.17	1,000.00
4	恒川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20.3.2-2021.3.1	1,000.00

4、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合并范围以外对象的对外担保事项。

5、抵押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 龙游支行	发行人	2021.3.1-20 24.2.29	5,189. 90	1-3 号机专用设备、1-3 号机通用设备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483,072.1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332,498.00 元，主要为应付代收款、预提排污费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董事会换届选举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选举潘昌、姜文龙、叶素芳、赵新民、方宏、廖寿华、郑梦樵、李元平、乐进治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昌、姜文龙、叶素芳、赵新民、方宏、廖寿华、郑梦樵、李元平、乐进治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昌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姜文龙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并聘任姜文龙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叶素芳、赵新民、方宏为副总经理，聘任叶民为财务总监，聘任陈雪洪为营销总监，聘任伊财富为总工程师，聘任郑洲娟为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发行人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换届选举

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选举周青、黄凯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决议，选举原职工代表监事杨菊红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青、黄凯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菊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获得的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发文单位	当期收到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并购重组资产专项补助	《关于进一步鼓励龙商回归促进企业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龙政发[2016]22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104,335.32	收益
2	2019年度稳外贸出口奖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龙游县外向型企业奖励补助的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22,852.00	收益

	励	通知》(龙经信(2020)69号)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税务合规情况更新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恒川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一) 环境保护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9219940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4MP5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 产品质量

根据衢州市工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为本局登记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被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龙游县工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为我局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问题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朴 昱

经办律师：_____

黄小雨

经办律师：_____

徐致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9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56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晗	史振凯	罗轶	曹程钢
王辉	朱晓东	程城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梦伶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黄慧鹏	吴冠雄
刘瑛	林海宁	谢发友	池晓梅
韩如冰	朴昱	周倩	夏智华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林志	刘艳
于进进	何鹏	朱小辉	王传宁
曾嘉	徐伟	陈卓	谢嘉芸
刘晓力	杨慧鹏	王韶华	宗爱华
黄再再	胡华伟	陈玉田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振强	王立华
徐萍	改刻	杨晨	李昭星
李海江	王帮民	刘斌	张斌
曹曦	贺秋平	李琦	蔡磊
刘冬	周陈义	李建辉	李奎
张德仁	许亮	李发兰	郑敏
翟晓津	于珍	冯一鸣	李慧青
			宋娟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春城、高文杰、钟文海	2016年8月14日
王相平、张鑫、黄毅、黄小雨	2016年11月20日
石磊、王齐、潘静、甄月能	2017年4月28日
郁岩、陈旭、魏齐、郑霞	2017年4月28日
姬玉洁、宗爱华、蔡家文	2017年12月8日
敦华芳、支毅、陈竹莎	2017年12月8日
杨慧鹏	2017年12月14日
高想、邹慧、徐莹、刘亦鸣	2018年2月28日
陈行法、黄冠、唐净	2018年2月28日
陈惠燕、朱筠	2018年4月24日
领宁、王梓、蔡然、张芳	2019年3月25日
李明珠、张瑞庆、张娟、甄	2019年3月25日
郑屹磊、朱振武、胡光健	2019年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郁寅、于琰、叔喻意、汤明	2019年3月5日
陈昌慧、李魏	2019年4月15日
刘煜、尤挺辉、孔学、朱曙光	2019年9月2日
黄海坤、葛震、沈楠、郭世栈	2019年9月2日
陈华、崔成立、隋明、何文辉、顾明珠	2020年4月13日
黄小雨、陶家敏、马强、王帮民、王娜	2020年4月13日
王永强、闫涵、柯虎城、张冉瞳、张玉凯	2020年4月13日
张征、赵巍、机雪祺	2020年4月13日
付文耀	2020年8月19日
高洁	2020年9月10日
王学军、朱国辉、张毅、石坦波、刘政秋	2020年11月3日
高柳风、温达人、董宇霆、夏小兵	2020年11月3日
杨彦、方明、程华德、张磊、刘淑娟	2020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雷俊、闫涵、丁潇、庞秀雯	2021年3月4日
张敬远、尹浩、孔雨林、陆子瑜	2021年3月4日
杨君、孟为、由尚非、杨晓莉、付海	2021年3月4日
李南、兰志伟、罗卿、卢平、李化	2021年4月4日
吴轶	2021年5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志 朱振武	2016年11月28日
程城 郑敏伟 宋爱华	2017年3月28日
于珍 徐莹 张鑫	2017年3月28日
杨慧鹏	2017年3月28日
黄小雨	2017年4月28日
陈梦伶 关霞 王帮尼	2018年2月28日
刘冬 蔡家文 变	2018年4月24日
邹慧 宋俊华	2019年4月2日
唐红海	2019年9月2日
王辉	2019年4月13日
付文辉	2020年8月19日
闫迺	2020年9月10日
刘奇城 尤越群	2020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光健	2016年3月28日
钟文海	2016年3月28日
闫渊	2016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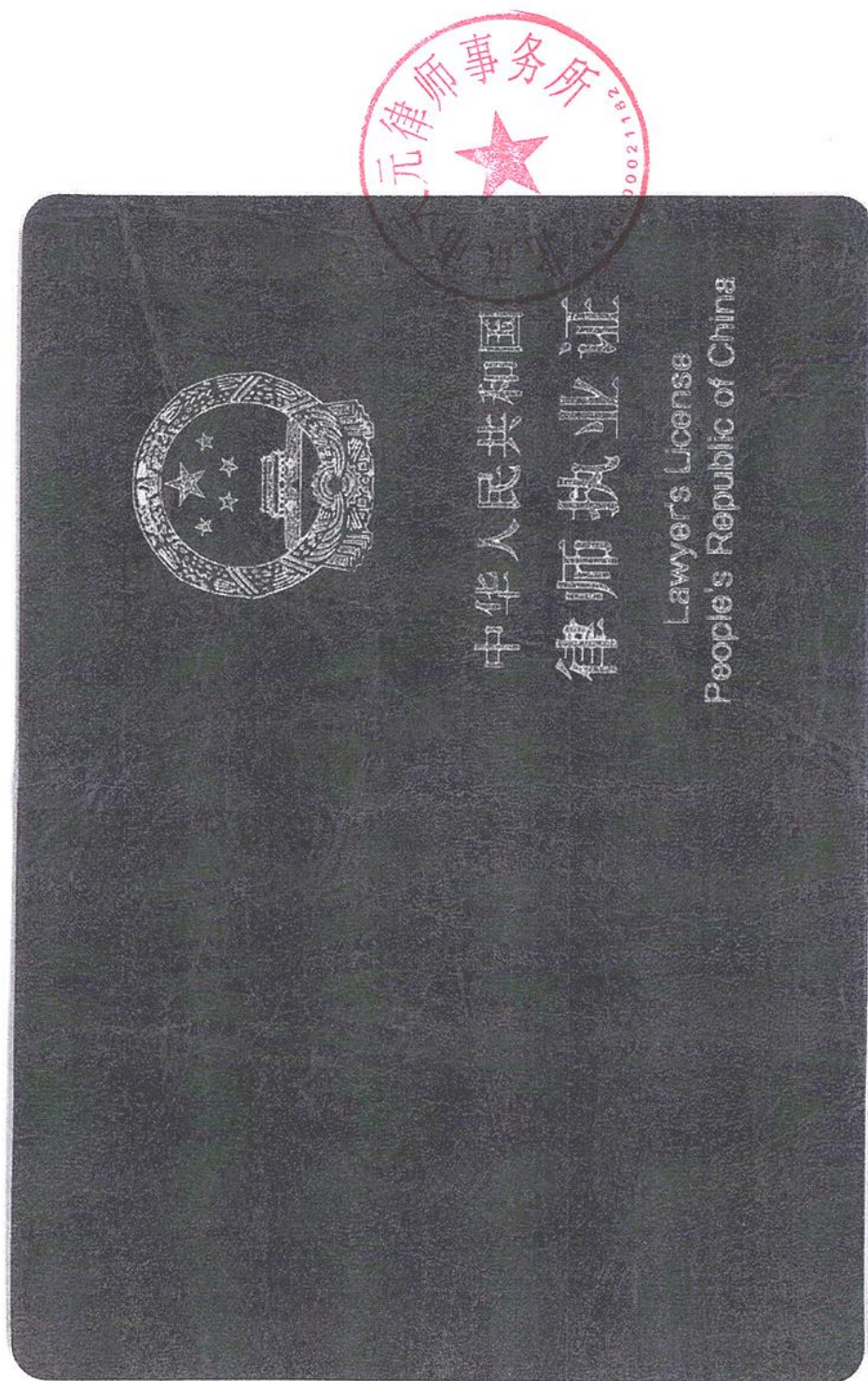
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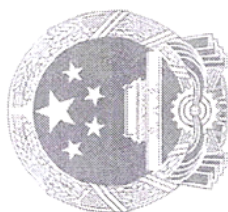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4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2319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507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朴昱 11101200711231980

持证人 朴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22883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82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397042₈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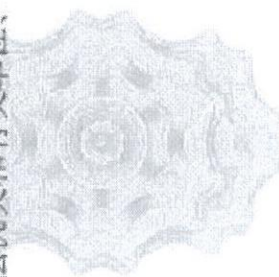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专 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71016282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1000000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 证 人
黄小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79082224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	称职	天津滨海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1082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845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528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徐致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319900806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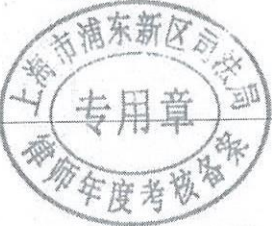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 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2年 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7141

